

企业法律顾问

2019年第2期（总第74期）



长三角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深化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主办

优化营商环境与企业法治合规研讨会顺利举办



▲ 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正局级巡视员肖福泉作了题为“加强合规管理，保障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的报告



▲ 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罗培新到会致辞并发表了题为“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价值观与方法论”的主旨报告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党委书记殷耀到会致辞



▲ 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会长吕勇明到会致辞



◀ 全国政协常委、民建中央副主席、上海市政协副主席、民建上海市委主委周汉民，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正局级巡视员肖福泉，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罗培新，上海市国资委副主任程巍，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党委书记殷耀，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会长吕勇明、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强志雄，上海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蒋苏平及相关政府部门领导，浙江、江苏、安徽等其他省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领导等出席了本次研讨会



▲ 与会领导为上海企业涉外法治服务基地揭牌



▲ 与会领导与代表合影留念



◀ 与会的相关领导和会长共同参观了东陶（上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 东道主东陶（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汇吉向与会会长们介绍集团发展历史和未来规划



◀ 4月24日，在松江工业区东陶（上海）有限公司召开了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会长联席会议。图为：会长联席会议场景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在《优化营商环境和企业法治合规研讨会》上的演讲

周汉民

今天我选的演讲主题是“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的至理名言。我认为这句话最新、最全面、最鲜活的阐释是昨天（4月26日）上午在北京举行的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习主席主旨演讲所谈的我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五大主张。

“一带一路”是习总书记于2013年9月7日在哈萨克斯坦纳萨尔巴耶夫大学和2013年10月3日在印度尼西亚国会分别提出的倡议。2013年9月7日，习主席在哈萨克斯坦纳萨尔巴耶夫大学发表关于中国和中亚国家一致的战略目标，即确保经济长期稳定发展，实现国家繁荣富强和民族振兴演讲，首次提到“丝绸之路经济带”。2013年10月3日，习主席在印度尼西亚国会发表的关于“携手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演讲，首次提到“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五年多来，“一带一路”已成为21世纪迄今为止最伟大的国际公共产品；从一个主权国家融入世界坚定的努力，发展到今天我和世界126个主权国家，29个国际组织分别签署国际协定来保证其实施；从一个主权国家提出相关倡议和原则，到成为联合国大会决议、安理会决议、20国峰会联合声明、亚太经合组织联合声明等一系列重要国际文件的主要内容，尤其是2015年3月28日，中国首创的“共商，共建，共享”三原则，已经成为这一时代国际社会新的造法性原则。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五年来，中国和“一带一路”相关国家与地区的贸易总额已超过6万亿美元；我们在“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投资超过900亿美元；一批又一批中国人特别是年轻人，在世界各地艰辛努力，千里跋涉，截至目前工程承保项目合同总额超过6000亿美元。所有这些成绩背后体现出我们必须坚守的



一个重要原则，这个原则就是法治，并由此来创设、创造、创新营商环境。

有人认为讲营商环境，世界银行的年度报告就是最高的标准，其实不是。世界银行作为一个职能部门，每年审视190个经济体的营商环境并进行排序，其实所选择的10个指标，简而言之，

就是企业从导入到成长，从成熟到衰亡的有关指标，我用更简洁语言表述，即一个企业的生老病死。这不是最高但确是极为重要的标准。所有指标的基础，全部都是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竞合。所以营商环境首先要考虑法治，这是完全正确的。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

营商环境与投资环境这两个概念有分有合，我认为投资环境有五大要素构成：政治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文化环境、法治环境。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环境，落脚点就是法治环境。昨天习主席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主旨演讲中提出的五大任务就是为了更加全面深刻地优化我国的营商环境，实质是阐释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弘旨。

第一，更广领域扩大外资市场准入。市场准入这个词见之于世界贸易组织六大原则之一。在市场准入方面，经过三年的努力，今年全国人大通过的由41条法条构成的《外商投资法》是最重要的成果。中国外资法已经有40年历史，第一部外资法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制定于1979年；第二部是《外商独立企业法》制定于1986年；第三部是《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制定于1988年。这三部法对中国利用外资，对中国改革开放居功至伟，但是我们必须前进，要引入更先进的法治理念，这两大法治理念昨天习主席的主旨演讲全部谈到，一个是“准入前国民待遇”，一个是“负面清单”。

2013年9月29日，上海自贸区破土而出，上海率先

在中国采取“负面清单”作为外商企业投资的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其实不是中国首创，是中国向世界学习借鉴的结果。在中国之前有76个国家已经实施负面清单的管理，中国是第77个。我们必须把这样的努力固化，所谓的固化就是法治化、程序化、规范化。2014年施行的《上海自贸区条例》就是将营商环境要坚守住的“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纳入法治的范畴。《外商投资法》的生效是在2020年1月1日，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外商投资法》调整的外资规模做了最大扩充，调整的外资对象有许多新的变化，需要通过其他立法的调整来完善和协调。

第二，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合作。中国三部知识产权相关的立法是上个世纪八十年代的产物，第一次对法律进行大范围修改是在2001年12月11日中国入世前。今天这三部法面临新的改革，就是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要加大保护的力度，就必须加强国际合作。

第三，更大规模的增加商品和服务的进口。满足人民日益增长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我们需要扩大进口，不仅是货物进口，还要扩大服务进口。2018年11月5日，在上海进博会首届主旨演讲中，习总书记谈到未来十年商品进口总额是30万亿美元，服务进口总额是10万亿美元，为此，我们必须强化两项工作：一是要考虑进一步降低进口关税。到2018年，中国进口关税的名义税率已经降到7.5%，中国进口关税的实际关税其实比名义关税要低得多，但仍有进一步下降的空间，关税已经不再是影响国家贸易发展的障碍。二是梳理各种非关税措施并努力减少之。通过相关立法的修改，让市场变得更大更自由。

第四，更有效实施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昨天习主席明确谈到在世界贸易组织结构性改革的进程中，中国将与世界共同努力，这值得我们认真关注。今年3月的全国两会，我向全国政协提交的一份大会书面发言，题目就是《世界贸易组织结构性改革，中国要勇于担当》。这篇书面发言的主旨和要义在于：一方面必须坚守住世界贸易组织的一些基本规则；另一方面要与时俱进，在修改规则，乃至创设规则进程中，中国绝不能没有自己的声音，没有自己的方案。如果各位认真研究一下已经进行过九轮的中美谈判就明白了，由此可作为负责任大国，中国在世界贸易组织结构性改革这一全球挑战面前，我们有勇气也有能力来应对它。

第五、更加重视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落实。我们一

定坚守住中国人的信念，言必信、行必果，习总书记的演讲掷地有声，“一诺千金”。这就是指我国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一要遵守规则，二要为创设规则尽力。中国未来的改革开放有赖最好的营商环境—法治建设，不仅包括我们国内法的创设、修改、保留，更在于一些重要的区域和全球谈判的积极参与。

有非常好的传统和基础的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可以为国家参与的一些重要谈判提供睿智的建言。为此，我强烈建议：

第一，在中日韩三国自贸协定谈判中我们要提出一些非常有效有用的建言，因为这是有前期基础的。在中日关系非常严峻的过往几年，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年年举办中日经贸论坛，我每年都参加。在那些困难的时候做的事，现在要准备有结果了。

第二，就是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东盟十国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谈了很多年，对这样一个重要的协定，我们可以借鉴中日韩的相关协定的谈判经验，提出一些重要建言。

第三，中国和欧盟双边投资协定的谈判，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也有相当数量学者在研究这一领域。最近，李克强总理到访欧洲，双方已经决定在2020年促进这一协定落地。我们要加紧研究，广泛建言。

总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在由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法治共同构成投资环境和营商环境中，我们应当做到：第一，政治必须稳定、清明。稳定的政治环境，清正廉明的政治环境、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第二，经济活跃而有序，活跃而有序的经济环境，活跃是指所有的市场主体，包括国企、外企、民企等所有的市场主体都能够活跃起来，中国就大有希望了；第三，文化必须兼容，但是必须要保持自己的特质，这同样是营商环境；第四、社会需要公平正义，一个好的社会就必须高高扬起公平和正义的大旗；第五、法治必须健全。当下最大的任务就是把法治健全这件事落地落实落细，我们有许多领域的立法都需要及时出台。比如明年我国第一部民法典将会真正颁行，必将成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保障。与此同时，我们强调法治不仅仅是健全体系，而且要使之与时俱进，与时俱进才能实现法治的终极目标。

（作者系全国政协常委、民建中央副主席、上海市政协副主席、民建上海市委主委）



卷首语

- 1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在《优化营商环境和企业法治合规研讨会》上的演讲

周汉民

要闻导读

- 5 优化营商环境与企业法治合规研讨会顺利举办
- 6 上海市经信委政策研究和法规处领导莅临协会进行工作调研
- 7 加强交流 共推发展——协会召开会长联席会议
- 8 四川省国资委领导率队到协会进行调研交流
- 9 第六期“上海中小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培训班”开班
- 10 协会召开“特邀专业委员会”专题会议

协会动态

- 11 协会与上海电视台法治天地频道商讨合作事宜
- 12 协会一行赴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企业联合会学习调研
- 13 上海市经团联领导来协会进行调研交流
- 14 协会举办《境外投资贸易的诉讼与仲裁》专题讲座
- 15 协会举办《新规下女性就业及合规管理实务》讲座
- 16 协会举办《外商投资法》和《国企重大案件管理实务》专题研讨会

法宣之窗

- 17 变规划为行动 化部署为成效 努力开创经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新局面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系统2018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巡礼



依法治企第一线

- 20 法务管理要在为企业增值服务中有所作为
——谈企业法务如何更好地服务于业务部门

侯幼祥

- 24 从“爱恨交加”到“戮力同心”

黄超焕 宋洪俊

- 26 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责任的承担分析及相关建议

李晓艳

专题笔谈

- 30 小时工也有最低工资标准

何永强

社会观察

- 32 促进民营经济亟待国家层面专门立法

沈 栖

- 33 从猫拉双眼皮想到人的过度整形

吴兴人

- 35 城市大脑

严宝康

法眼观象

- 36 商业银行零售平台联合贷法律合规问题探析

项 勇 陈蓓芬 徐 珊

封面 长三角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深化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封二 优化营商环境与企业法治合规研讨会、2019年第二次会长联席会议场景

封三 协会领导调研、第六期上海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培训班开班、培训等场景

封底 协会喜添新会员——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优化营商环境与企业法治合规 研讨会顺利举办

2019年4月27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的意见》文件精神，在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企业合规研究中心共同主办的优化营商环境与企业法治合规研讨会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举行。全国政协常委、民建中央副主席、上海市政协副主席、民建上海市委主委周汉民教授，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正局级巡视员肖福泉，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罗培新，上海市国资委副主任程巍，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党委书记殷耀，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会长吕勇明，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强志雄，上海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蒋苏平及相关政府部门领导，浙江、江苏、安徽等其他省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领导等出席了本次研讨会。来自多个省市的企业法律顾问、高校学者、律师等近200人参与了研讨会。研讨会开幕式和主旨报告由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副校长陈洁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科研处处长陈子雷分别主持。

周汉民首先做了题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报告，他结合了4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中发表的主旨演讲谈了自己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学习心得和体会。周汉民指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法治共同构成投资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把法治健全落到实处，进一步健全和优化营商环境。

肖福泉做了题为“加强合规管理，保障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的报告。报告从认识合规管理的趋势、关注境外合规的风险、加强合规管理的建议三个方面展开，详细阐述了合规管理的动态发展及风险，为如何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并有效提升企业竞争力指明了方向。

罗培新发表了题为“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价值观与方法论”的主旨报告，以生动真实的案例向与会人员分享了他对营商环境的认知与理解。他强调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要将工作落到实处，做到融会贯通，真正为上海营商环境的发展做出贡献。三位领导的精彩报告得到了与会嘉宾的高度认可，参会人员均表示在本次研讨会中收获颇丰。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党委书记殷耀、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罗培新、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会长吕勇明分别代表主办方和指导单位致欢迎词。

殷耀在致辞中说，在《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实施细则》中，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作为成员单位被纳入了首批法治保障共同体名单中，今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将全面发挥积极作用，助力上海营商环境发展，为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献策献力。

吕勇明在致辞中表示协会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共同成立的“上海企业合规研究中心”已在现有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突破，相信通过今后进一步的努力与探索，该中心将为上海企业的合规体系建设贡献更大的力量。

罗培新在致辞中对出席此次研讨会的领导和嘉宾表示感谢，他说，为进一步帮助企业做好合规工作，市司法局联合国资委、经信委等8个委

办局出台了《上海市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实施意见》，并将“上海企业合规研究中心”的建立作为重点建设项目，希望通过不断优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更好地助力企业合法合规发展。

开幕式结束后，研讨会还隆重举行了长三角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深化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以及上海企业涉外法治服务基地揭牌仪式。

下午，研讨会还进行了主题为“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行稳致远，企业合规风险及应对”两场分论坛。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共同探讨今后上海优化营商环境的新方向，企业合法合规发展的新路径，多位高校学者、专业律师、会计师及企业高管围绕相关主题进行了主旨发言和自由讨论。



上海市经信委政策研究和法规处领导 莅临协会进行工作调研

2019年4月12日下午，上海市经信委政策研究和法规处处长林晶、副处长刘新宇、主任科员吴宏杰一行到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进行工作调研。

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强志雄详细介绍了协会历史概况，并就法治宣传、业务培训、咨询调解、合作交流四大板块重点工作及成立“长三角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联盟”、成立“特邀专家委员会”和“特邀专业委员会”智库等工作向市经信委进行了专题汇报。副会长冯鸿彬就今年将配合市经信委、市司法局、市国资委举行的上海市第三届企业法务技能大赛，作为承办方协会的工作思路、打算设想进行了汇报。

在认真听取了协会工作汇报并观看了两届上海市企业法务技能大赛的回顾录像后，林晶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协会在谋划发展、创新开拓及规范

管理等方面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表示协会确实起到了沟通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桥梁作用。并对协会配合主管单位市经信委工作，形成了市经信委系统法宣工作的品牌，表示感谢！

林晶希望：（一）协会要继续配合市经信委，站在新起点，做好今明两年“七五”普法的收官工作。（二）突出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推进今年重点法宣工作，请协会参与市经信委调研工作并反馈企业会员单位相关意见。

林晶强调，协会的发展，离不开会长（单位）的支持、关心，更有秘书长以身作则，秘书处全体同仁的投入努力。市经信委将一如既往，为优化企业营商环境，服务企业会员，积极支持协会并共同做好工作。

协会办公室主任姜潮，秘书处袁周励、孙铭泽出席了工作调研会议。

加强交流 共推发展

——协会召开会长联席会议

4月24日，在松江工业区东陶（上海）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会长联席会议。吕勇明会长主持会议。

会上，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强志雄向各位会长说明了协会与上海电视台法治天地频道开展合作的工作打算。他表示，协会已与法治天地频道初步达成合作志向，下半年，法治天地频道将开辟“企业法务”报道专栏，通过采访领导，宣传企业文化，剖析典型案例，介绍经验做法等形式，展现企业法治合规工作作风。希望各会长和理事单位提供素材，协助支持现场拍摄等工作。通过合作宣传，可极大提高各会员单位的知名度和社会关注度，也对企业深化普法教育，提升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优化营商环境有所帮助。

协会副会长熊晨曜通报了4月27日举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与企业法治合规》研讨会准备工作情况。此次研讨会在市司法局、市发改委等委办局的共同指导下，由协会、上海外贸大学及上海企业合规研究中心共同主办，针对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法治合规等热点问题开展研讨。本次会议邀请到上海市政协副主席周汉民教授、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正局级巡视员肖福泉、市司法局副局长罗培新、市国资委副主任程巍等领导莅临并作重要讲话。

协会副秘书长周佳贤通报了关于今年举办第三届上海市企业法务技能大赛的相关事项。作为承办方，协会将积极配合主办方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做好大赛各项工作。

本届大赛以“法治，助企业远航”为主题，将通过演讲的形式，展现企业普法实践的新成果；开启企业法治文化建设的新思路；展示企业法务工作者的业务技能和专业水平；彰显企业法务精诚协作，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此外，主办方计划于赛后对三届大赛作总结回顾，对企业法治工作做得好，有贡献的优秀团队和个人进行表彰。

会上，市国资委政策法规处处长钟可慰对协会的各项工作的给予充分肯定；对协会现会员具有央企、地方国企、外企、民营各类企业构成表示赞许，今年，市国资委将推进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落地，总结推广各企业集团合规管理好经验及做法。他表示，市国资委将继续支持协会工作，共同为协会会员单位做好服务工作。

市经信委政策研究和法规处吴宏杰对会长单位支持协会的各项工作的表示感谢！希望协会能够再接再厉，对普法工作形式进行进一步创新优化，并梳理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法治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并反馈意见，使得市有关委办制订相关政策更具针对性。

会上，各会长对近期协会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提出了相关好建议。

会前，东道主东陶（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阿部刚士致欢迎词，副总经理谢汇吉介绍了集团发展历史和未来规划。会后，与会人员共同参观了参观东陶（上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协会会长单位等及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41余人出席了会议。

四川省国资委领导率队到协会 进行调研交流

2019年4月9日下午，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沈汝源率相关部室及所辖企业集团法务负责人一行9人，到我协会进行“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的调研交流。

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强志雄、副会长熊晨曜、副秘书长周佳贤、秘书处孙铭泽参与接待并出席调研交流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顾问、通用电气中国前首席合规官朱湘莲女士、通用电气（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合规顾问周培蒙，协会部分副会长单位作为上海企业代表出席本次调研交流活动。

首先，强志雄代表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对四川省国资委及企业集团领导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之后，他简要介绍了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概况，并重点从近年来配合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司法局等有关委办局开展的相关工作及建立“上海企业合规研究中心、上海企业涉外法律联合培训中心、国际金融与贸易法律实务研究中心”等几方面介绍了协会在服务会员，助力企业建立和完善合规体系方面的做法及经验。

听取介绍后，沈汝源表示，上海作为企业合规发展的先导城市，在企业合规管理方面有着许多值得学习和借鉴的地方。此次四川省国资委到上海开展学习调研活动的主要目的就是学习上海在推动依法治企、合规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并通过与上海企业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从实务角度了解如何在企业内部推动合规体系和合规管理组织建设，从而为四川省国企未来良性运行及发展打造更加优良的环境和坚实的法律基础，保证企业依法合规发展。

参会的上海企业代表根据各自企业特点以及在合规体系建设方面的切身经验与四川省同行进

行了深入交流。通用电气中国前首席合规官朱湘莲表示，合规是一项系统工程，是保障企业安全经营的前提条件。她解析了中国在合规方面的权威指导文件及集团建立合规体系经验方面与大家分享了独到心得，并通过最新数据及案例的分析向大家展示了合规体系建设在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重要性。通用电气高级合规顾问周培蒙则详细介绍了集团的合规体系流程，并从预防、监控及应对三个方面介绍了通用电气的先进经验和成功案例。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长陈方从人力资源、供应链、境内外的合规治理三方面向到访人员介绍了公司合规工作的侧重点，并强调国企在参与海外竞争时要加强企业的商业化模式，使企业更加“市场化、国际化、职业化”，才能更好地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东陶（中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陆宇平谈及作为外资企业，在中国开展业务扩展和合规体系建设时，与中国企业不同，尤其是在企业合规体系建设方面仍有许多难点问题需要破解。他以公司的实际案例介绍了外资企业在此方面碰到的难点，即不仅要考虑本国的文化传统，更要在此基础上将中国的国情及本国文化加以结合，才能发展企业。上海银行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项勇向与会人员介绍了上海银行法律合规部的具体工作模式和细化部门的工作分工，他提出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人人有责，在企业内部要建立起合规风险管理系统，合规体系建设一定要体系化、流程化，并建议国企建立合规体系过程中，一定要注重顶层制度的设计，尤其要注重企业高层合规意识的培养和树立，才能让合规真正深入到企业内部。上海铁路局法律服务所副主任陈伯武则从铁路运输企业的现状及特点方面强调了企业合

法合规发展的重要性，他提出如何在央企国企中实现从法律事务工作到合规体系建设的转型是当前的重要问题，值得探讨和研究。东方（国际）集团法律审计部总经理助理胡楠在座谈中谈到东方集团所涉业务行业众多，贸易形式复杂，且很大一部分业务需要在海外开展，集团65%以上的员工来自海外，这使得东方国际集团对合规体系建设的要求十分迫切。近年来东方国际集团迅速在集团内部展开了合规体系建设工作，由业务驱动，分层推进，考核监督落实，并介绍了集团将风险防范关口前移等有效实践做法。

交流发言后，沈汝源代表四川省国资委对协会对本次调研交流活动的精心组织安排及参与此次调研交流会的上海企业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此次调研交流活动不仅让四川省国资委调研成员学习了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在帮助企业建立合规体系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而且通过与相关上海企业负责人的细致探讨，让随行的四川企业负责人从企业合规实务实践角度获益匪浅。希望今后能够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与交流，为上海和四川的企业搭建业务合作平台，共同有效助力企业的合规健康发展。

第六期“上海中小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培训班”开班

春风送来开学季。2019年4月26日上午，上海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培训班（第六期）开班仪式在大木桥路108号408室如期举行。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杜俊作为主办方到会提出学习要求；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金鸣莅临祝贺，并表示作为承办方将尽力办好本期培训班。来自全市十五个区县，包括注册在自贸区的50多个单位60多名各类企业高管、法务及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活动。

杜主任在发言中指出，企业法务人员虽然不能为企业创造直接效益，但能为企业有效避免相关风险，减少经营损失。他又认为，本次培训不是法律理论条线的讲解，而是针对企业经营过程中容易遇到风险的业务领域，从实际操作的角度为学员作分析、讲方法。最后他希望学员们能珍惜机会，认真听课，积极交流，收获满意。

金副会长对本期培训班的顺利开班致以诚挚的祝贺。她感谢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给予协会的委托和信任，她指出，创设于2016年的上

海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培训班至今已有第四个年头，前后共计近300位学员接受了企业法务管理的系列培训，协会承办的此类培训班已逐步培育和形成了一个深受企业欢迎的品牌培训项目。她承诺协会将积极主动发挥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并为顺利办好本期培训班竭诚做好教学、教务的每一项工作。

本次培训班将在四、五月两个月内共安排5个整天的学习，课程包括《公司治理法律实务》《企业涉讼管理实务》《企业知识产权实务》《企业财税治理与法律实务》等多方面的内容。值得一提的是在当日中午，学员们还饶有兴致地参观了大木桥路108号底楼大厅修葺一新的多媒体展示大厅，学员们一边认真听取讲解员有关上海企业营商环境改善和提升方面的内容；一边观看精彩纷呈多媒体视频画面。学员通过参观学习了解了市政府通过企业服务云的平台为本市企业在创业服务、科技创新等十大方面的惠企政策，令学员倍感振奋，大家期待本期学习班带给自己更多的收获和惊喜。



协会召开“特邀专业委员会”专题会议

2019年4月16日,我协会召开“特邀专业委员会”专题会议。协会会长吕勇明、副会长兼秘书长强志雄出席专题会议,并举行了特邀专业委员会成立仪式。

专题会议上,吕勇明会长首先代表协会对到场的律师表示热烈的欢迎,并向一直以来为我协会提供帮助和支持的律师事务所表示衷心的感谢。他表示,通过对企业开展调研走访后发现,许多企业在遇到各类疑难问题和突发事件时,都希望能有第三方专业机构和律师等专业人员为企业提供有助于决策的专业性建议,但目前社会上的服务机构优劣参差,希望协会能够整合优质资源,为企业提供专业的服务机构和律师、会计师、税务师等专业人才资源库,帮助企业更好地解决问题。本着这样的初衷,协会组建了“特邀专业委员会”,在律师等专业人士和协会间形成更紧密的合作关系,更好地服务会员及企业。今后协会还将进一步吸纳沪上一些知名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等社会服务机构加入特邀专业委员会,提高委员会的实力和影响力,更好地帮助企业发展,携手共进实现双赢。

随后,强志雄会长宣读了首批“特邀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吕勇明会长宣布“特邀专业委员会”正式成立,并向到会的特邀专业委员会成员颁发了聘书。

随后会议就《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特邀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草案)进行了审议。特邀专业委员会成员就管理办法的制定及具体内容提出

了意见和建议,并对今后工作的开展方式及分工进行了讨论。会上,强志雄副会长还向大家简要介绍了协会工作,他表示特邀专业委员会将会是今后协会首选的最优服务机构之一,协会将在网站、会刊以及各类会议上对特邀专业委员会工作进行多渠道宣传,也希望特邀专业委员会的各位成员能在各自的专业领域中发挥所长,为协会、广大会员和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

吕勇明会长在总结发言时表示,特邀专业委员会和协会是荣誉共同体,协会在日常业务中需要大家提供专业支持,大家也可以充分借助协会提供的平台有所展示,相信特邀专业委员会的建立能够让协会在提供服务时眼界更高、思路更宽、方向更明,同时,也希望大家今后能更积极地参与协会工作并多提意见建议。

首批成为协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有: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曹志龙、隆安律师事务所陈会平、上海捷华律师事务所郭健枫、上海李小华律师事务所李小华、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李新立、上海汉世律师事务所李新生、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陆敬波、融孚律师事务所吕琰、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吕毅、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秦嘉奎、德恒律师事务所秦韬、北京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邵开俊、上海源法律师事务所唐峰、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清华、上海君悦律师事务所徐培龙、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徐珊珊、上海建领城达律师事务所周吉高(以上按姓氏拼音排序)。

协会与上海电视台法治天地频道 商讨合作事宜

2019年4月11日下午,上海电视台法治天地频道总监苏醒、新闻直播部主任杨丽来协会商讨合作事宜。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强志雄、副会长冯鸿彬、副会长熊晨曜、副秘书长周佳贤、秘书处孙铭泽出席合作交流会议。

上海法治天地频道是全国地区第一个24小时全天播出的法制频道,该频道法治中国、习论法治、记者调查、和大律师面对面、法官说案等栏目深受广大人民群众喜爱。正是这些丰富的涉及面广的法律领域的节目形式,让更多的人民群众提升了法律意识,掌握了法律知识,学会了运用法律的武器,得到专业的法律服务。这次法治天地频道领导主动寻求与学会展开深度合作,意在在“法律进企业”方面开辟新的“天地”。

在双方交流中,首先,强志雄对上海电视台法治天地频道领导来协会进行交流与合作表示热烈欢迎。之后,他向法制天地频道领导重点介绍了协会2017、2018年配合市政府有关委办局主办方承办的两届上海市企业法务技能大赛的具体情况。首届法务技能大赛有逾千家基层单位参加,超过一万七千人参加法律竞赛;第二届大赛以“情景剧”的形式,展现了上海市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和依法治企成果。强志雄表示,前两届上海市企业法务技能大赛的成功举办,在全市企业中掀起了学法律、懂法律、用法律的热潮,在全市企业中进一步深化了普法教育,提高了企业法务人员的技能水平,提升了企业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能力。今年,协会要继续承办好第三届上海市企业法务技能大赛工作。



冯鸿彬从协会拟开办企业法律宣传栏目、举办第三届上海市企业法务技能大赛及进行三届大赛总结并表彰优秀企业法务人员等方面向上海电视台领导介绍了协会与之合作计划。他表示,目前协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与上海电视台的合作将会更加有效地提高协会及会员单位的知名度和社会关注度。熊晨曜则从对外交流方面描绘了今后协会在进一步与各方建立交流合作平台的愿景,并与苏醒总监等探讨了有关具体交流合作的事项。

在听取了协会概况和计划打算后,苏醒总监和杨丽主任向协会领导展示了电视台制作的几档同类型节目和活动举办成果,并详细介绍了目前对于有关合作项目的栏目构想及预期效果。苏醒表示,法务技能大赛是“依法治国、依法治企”时代下具有重要普法意义的大赛,一定要共同将大赛打造成精品、品牌大赛。

最后,强志雄表示,与上海电视台建立合作关系将推动打造协会品牌效应,也希望通过与上海电视台建立起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助推协会在新媒体时代下丰富宣传形式,希冀双方合作愉快。

协会一行赴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企业联合会学习调研

为更好地了解企业法治建设进程，实地聆听企业法务需求，3月14日下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强志雄、副会长金鸣、副秘书长周佳贤一行3人赴协会副会长单位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学习考察活动。百联集团党委副书记、法务分管领导许国良、法律事务部高级总监江海等集团法务部成员出面接待并对协会来访表示欢迎。

在简要了解了百联集团现有产业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后，江总监在会上着重就集团法务工作情况向大家做了详细介绍。她表示，集团高度关注内部法务体系的建设与发展，目前在集团层面拥有以合同管理、案件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为基本职能的法务管理部门，在二、三级公司也基本设立了专、兼职法务岗位。此外，集团还制定了包括《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实施办法》在内的多项法务管理制度，并在合同管理、案件管理、普法宣传等方面都进行了模式优化。为进一步集聚优质法律资源，集团另建立了内部“律所（律师）库”，未来还计划筹建“法律专家库”等一系列由专业人才、机构组成的资源库于企业内部共享。

在谈到工作难点时，江总监也一并指出，一方面，目前仅集团层面法务部门就经常需要处理许多大额诉讼，为使利益最大化，这就要求法务对最优解决方式、途径做出准确判断，为此，建议协会能有针对性地组织同类型企业开展小范围学习交流，互换彼此在处理近似案件的想法、经验，以开拓工作思路，提升工作效能；另一方面，集团非常重视对法务人员的培养，也希望协会能利用平台优势，与有关政府部门积极协调，在业务专业领域、职称评价等方面为大家创

造条件。

在谈到集团法务工作的总体规划时，许书记在讲话中强调，集团对法务工作的开展持充分信任、全力支持的态度，在充实法务队伍力量、加强法务职能地位方面采取点面结合、多措并举的方式，包括重要案件要求主要领导亲自参与决策、紧抓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对已建立的制度抓落实抓成效等。

强副会长在听后也随之分享了自己对法务工作的一些经验感悟以及协会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他表示，今日一行使得协会对百联又加深了了解，也切实感受到了集团对法务工作的重视、听到了法务现实需求，协会就是要通过对协会会员企业多次、多轮的走访，去发现企业间存在的共性问题，在争取相关政府部门的支持下，寻求解决途径、开展相关课题调研工作，最终实现服务企业的目的。

金副会长也一并表示，协会将继续大力支持百联法务工作的开展，如有项目需要协会参与或提供支持的，我们也将尽己所能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会后，协会一行还参观了百联集团时尚中心及科创中心，实地了解百联集团在模式驱动消费变化下的商业零售新理念。

又讯 4月26日上午，由协会会长吕勇明带队，副会长兼秘书长强志雄、副会长熊晨曜、副秘书长周佳贤一行4人赴上海市企业联合会开展交流。市企联副会长兼秘书长蒋苏平、秘书长李振民、郑新尧出面接待。

会上，强会长首先向大家简要介绍了我协会的基本情况 & 近期工作打算。他表示，目前协会工作主要分为四大块，一是举办各类培训、研讨

讲座，二是提供法律咨询调解及诉讼事后救济服务，三是做好法治宣传工作，四是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协会已配合市法宣办、市经信委、市司法局、市国资委举办了两届上海市企业法务技能大赛，在全市取得了较大影响，今年协会将继续配合举办第三届，大赛预计5月初正式启动，欢迎市企联一同参与协办。

熊会长也在会上介绍了我协会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市律协联合成立的“上海企业合规研究中心”“上海企业涉外法律联合培训中心”“国际金融与贸易法律事务研究中心”的近期工作打算。他表示，三个中心成立的目的是要集聚社会优质资源，提高平台服务能级，也希望今后有

合适的机会能与市企联多合作，多交流，共同为依法治企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蒋会长随后表示，协会与市企联在工作业务上有许多共通之处，目的都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于企业。当前企业法务工作越来越被重视，企业大量的业务都需要法律来规范、制约，企联和协会的合作不但能弥补企联在法律服务上的弱项，更有利于加快“法律进企业”的步伐。

会上，双方就合作事宜达成了初步共识，议定将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在组织法律培训、举办专题活动、开展课题调研等方面深化合作、共同发展。



2019年4月4日上午，市经济团体联合会、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副会长管维镛、副秘书长周伟明、经团部吉彦昭一行来我协会调研交流，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强志雄、副秘书长周佳贤、办公室主任姜潮、秘书处孙铭泽出席调研交流会议。

首先，强志雄对市经团联领导一行来协会调研交流表示热烈欢迎！然后，他介绍了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概况，并从法制宣传、法律培训、法律咨询调解和对外交流合作四个方面介绍了协会的具体工作内容和特色。会上，管维镛也向协会介绍了市经团联、市工经联今年工作打算。他表示，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作为沟通企业与政府的桥梁，是专业性、功能型服务平台，为各大企业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实务指导，协

会不仅帮助企业构建起自身的法律文化，而且将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融入与企业的日常交往过程中，有效帮助企业解决了许多企业运营过程中的实际法律问题。目前，市经团联、工经联拥有180多家会员单位，根据目前会员单位的反馈信息，许多单位都需要更加专业性的法律服务。希望市经团联、市工经联能够与协会在法律培训、咨询调解方面加强交流与合作并发挥专业特长，收集实务案例，联合编辑资料，对企业经营进行指导。

经过充分交流，双方认为更加紧密合作将会极大地丰富协会与市经团联、工经联的服务方式、内容，为企业提供更加广泛的学习交流机会和更加多样化、专业化的服务与支持。

会后，与会人员合影留念。

协会举办《境外投资贸易的诉讼与仲裁》专题讲座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进程的深化,中国企业在国际贸易和境外投资中的范围和规模也在不断扩大。伴随着中国企业逐年拓展的对外投资,中国企业与外国企业经济活动的开展过程中难免会有经济纠纷。为帮助企业了解和提高境外投资贸易纠纷发生后,准确把握诉讼与仲裁策略,避免和减少企业的经济损失,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于2019年3月12日上午9:00至11:30,在宜山路900号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科技大楼A区三楼306室举办了《境外投资贸易中的诉讼与仲裁》专题讲座,特邀请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市律协国际贸易研究委员会委员李新立律师担任主讲老师,本市有近50余家企业的法务及其他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

讲座上李律师从介绍近年中国造船企业在海外诉讼案例入手,强调企业需要了解和掌握海外诉讼仲裁应对策略的重要性: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承揽国外造船项目的国内造船企业大约有涉外2000起案件,除了其中1起案件赢得胜诉、2-3起案件和解外,99%的案件以败诉告终,究其原因,这些企业无一例外将仲裁约定在伦敦机构进行,且伦敦仲裁机构的仲裁员多为欧美律师或当地船东,出于文化歧视和偏见,他们反将外方悔约弃货归罪于中国人不讲诚信,判定卖方败诉最后给中国企业造成了巨大的损失,这些惨痛的教训,中国企业应当牢记取。随后,李律师重点讲解了“国际仲裁”、“海外诉讼”和“应对国际仲裁的有限策略”三大部分。在国际仲裁方面,李律师详细介绍了国际仲裁具有意思自治、国际性、保密性和一裁终局的特点,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国际仲裁结果可以在全球得到执行,其法律依据是诞生于1958年的纽约公约。参

加缔约国多达157个,我国于1987年加入。相比域外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后者存在明显的局限性,截止目前,与中国签订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与中国相互承认执行法院判决的国家仅有34个,其中亚洲12个;欧洲13个;美洲4个;非洲5国,涉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有23个国家。李律师还就怎样订立仲裁协议、如何选择仲裁员、国际仲裁要多久、国际仲裁费用是多少等诸多问题为学员作普法宣讲。在海外诉讼方面,因其曾被国家司法部派往英国学习法律而谙熟英国诉讼制度,李律师饶有兴趣地分享了他在英国法庭的所见所闻,譬如,英国一审判决形式为口述当庭判决、民事起诉费用不与标的物价值挂钩、起诉状不是法院而由律师送达、当事人证据不论对己方有利或无利均需披露、上诉需经原审法官同意等许多大陆法系与普通法系的差异性表现。李律师同样也就海外诉讼的公正性和诉讼成本方面作了详细的解析。在应对国际诉讼(仲裁)的应对策略方面,李律师把其称之为战场,要从战还是和、组建什么样的作战队伍两个方面谋篇布局,从容应对。打不打官司应该基于商业利益权衡、成本权衡和结果预判来做决定。作战队伍对于企业内部可以由副总以上高管+法务+业务人员组成;外部可以由外聘中国律师+外国律师组成,其会产生1+1>2的溢出效应,其中经典案例就有在韩国安城公司诉中国政府投资案中,中国政府聘请了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和Dentons巴黎办公室的律师,2017年3月中国胜诉。

在讲座互动环节,许多学员纷纷向李律师请教咨询。有的提出,在海外并购业务中如何约束或控制律师成本支出?有的提出,在国际仲裁中如何约定使用的语言?还有的提出,不在纽约公约缔约国

中的国家，如果发生仲裁如何执行法院判决？李律师都认真仔细地作了解答。譬如李律师针对非纽约公约缔约国的执行问题，提示大家要开阔思路，虽然上述执行具有局限性，但可以到当地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通过中国法院对当事人采取限制出境

的措施来解决。一下午两个半小时李律师精彩的讲课深深地吸引了学员的注意力，直至讲课结束大家都觉得干货满满、意犹未尽。最后讲座在李律师发出的“中国涉外律师的使命为中资企业在全中国法律维权”的豪言壮语中圆满落下了帷幕。

协会举办《新规下女性就业及合规管理实务》讲座

日前，人社部、教育部、司法部、全国妇联等九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以下称“该通知”），将相关法律规范加以细化且补充了多种可操作性措施。为了帮助企业学习和掌握该通知精神，做好新规下的女职工就业及合规管理实务，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在2019年3月12日下午13:30至16:00，在宜山路900号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科技大楼A区三楼306室举办了《新规下的女性就业及合规管理实务》专题讲座，由上海市律协劳动法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陆敬波律师担任主讲老师，来自本市40多家企业的法务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

讲座上，陆律师首先介绍了该通知出台的背景，他指出，随着国家“二胎”生育政策的推行，企业面临女职工用工成本的增加，部分企业在招聘过程中对女性的排斥和歧视，不愿意招聘女职工，由此会导致女性就业的下降或抑制女职工生“二胎”的欲望，这一现象的产生与当前国家鼓励生育的政策格格不入，由此引发国家人社部等九部门出台本次规范招聘女职工环节“九龙治水”的规范性文件。接着，陆律师从“适用对象”、“六不得行为”和“违法处理”三方面梳理和解读了该通知的各大亮点。陆律师还结合企业劳动管理的实务操作在招聘管理、女员工日常管理和争议管理三个环节，重点分享了他就该通知对企业的影响及对策建议。

譬如在招聘管理中，就可否将婚育状况作为“入职登记表”的选项视作合规的问题，他提醒企业不要耍小聪明，搞小动作，这行为是不合规的。另外就女性求职者提供虚假婚育信息被录用后，单位能否以欺诈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合同的问题，他说，答案也是否定的。陆律师也特别推荐了全国总工会于近期颁发的《促进工作场所性别平等手册》的内容，他指出，女职工管理是整个企业劳动管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未来工作中的性别平等肯定是围绕该手册中的六大内容开展：就业发展机会平等；薪酬待遇平等；生育保护；就业机会平等；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预防和制止职场暴力和性骚扰。因此他希望企业应该持续关注这些方面的法律热点和难点。

在讲座互动时间，学员就自身企业关心的问题，纷纷向陆律师提出咨询，有的询问：不分配职工工作，是否算职场暴力？有的询问：财务人员用个人的银行卡给职工打工资，做法合规吗？还有的提问：单位已经与职工签订协议书解约，后来在解约生效前该职工发生了严重违纪，该如何处理？陆律师对此都一一耐心解答，化解了大家心中疑团，提高了各自劳动管理的实操能力。学员纷纷表示，能与劳动法专家面对面学习交流真是不虚此行，希望协会能多举办此类培训，为大家提供学习平台，准确运用法律武器，保障企业劳动依法合规管理正常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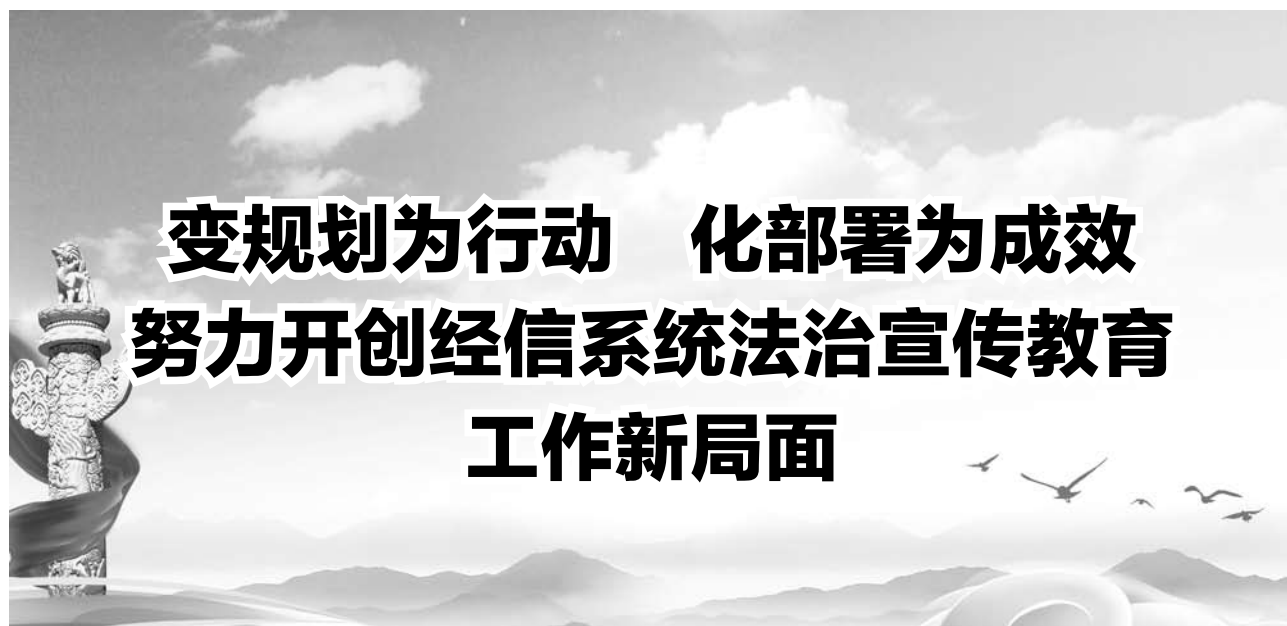
四月十八日，协会在东方国际大厦B座外贸公司1009报告厅举办了《外商投资法》和《国企重大案件管理实务》两场专题研讨会。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珊珊律师和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正律师分别为学员做专题演讲，近百名学员参加了本次培训。

上午，徐珊珊律师结合丰富生动的案例，对《外商投资法》出台的时代背景、亮点、变化及产生的深远意义，以及外资企业在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容易出现的法律风险进行了深入全面的解读。徐律师指出，外商投资法对于政府和企业都是巨大的利好。从企业角度出发，这次《外商投资法》的出台特别强调了“平等”，即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从政府角度出发，外商投资法不仅列出了权利清单和正面清单，这次还特别强调了“不可为”清单，体现了“放”“管”“服”的特点。在实务操作中，外商企业需重点关注《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因为它仍有许多地方还有待澄清，诸如中国自然人是否可以与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仅依靠合同关系进行的投资项目，以及对于新建项目如何适用外商投资管理制度等。另外此次《外商投资法》还强调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即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

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外商投资法》的颁布体现了中国全面开放、促进外商投资的决心，意味着中国向世界进一步开放市场，给予外商便利和国民待遇，让世界看到中国在重建国际法律规则方面的实际行动。

下午，王正律师就《国企重大案件管理实务》进行了生动讲解。王律师指出，从2017年开始，市属国有企业的重大案件总数呈上升趋势，同时涉案的标的金额增长明显，其中重大案件主要涉及了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纠纷、金融借款纠纷、企业间借贷等，辖区主要分布在上海、江苏等。王律师将国企重大案件管理分成了三个模块，即诉前管理、诉讼管理和执行管理。案件管理从诉前开始，而最好避免诉讼风险的方法是防范于未然，将风险尽可能消灭在诉前，或是在诉前尽量减少其风险。王律师还结合多年来积累的对重大案件如何诉讼和管理的技能，和学员们分享了诸如选择仲裁和诉讼的方法和标准、如何针对诉讼案件选择合适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如何进行财产保全等宝贵经验，干货满满。

会后的互动环节上，学员们就各自关注的问题和疑惑，积极与两位资深律师进行探讨。互动环节交流融洽，两位律师细致专业的授课水平，获得了与会人员的一致好评。本次培训讲座在热烈的掌声中圆满结束。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系统2018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巡礼

辞旧迎新年年有，又到一年更替时。回顾2018年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系统的法治宣传工作中，在市经济信息化工作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的领导下，在市法宣办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大局，结合实际，将规划变为行动，把部署变为成效，全系统法宣工作迈出了新步伐，开创了新局面。

一、宪法学习掀高潮

市经济信息化系统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关于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系列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三个始终”：始终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与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始终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紧密结合，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密结合，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坚持在“四个学”上下功夫：

（一）列入普法要点，领导干部先行学

市经济信息化工作党委第一时间召开党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意见》，强调要按照中央和市委要求，认真抓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举行市经济信息化工作党委中心组联组学习会，邀请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殷啸虎教授，为党委中心组成员、系统各单位中心组成员、机关党员干部作《增强宪法意识，全面推进依宪治国》专题讲座。此外，还将宪法学习宣传列入年度普法要点，要求系统各单位充分认识宪法修改的重要意义，全面准确领会和把握这次宪法修正案的精神实质。

（二）依托宪法宣讲，单位职工认真学

系统各单位陆续邀请市宪法宣讲团成员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陈晶莹教授、上海立法研究所副所长郑辉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刘松山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徐继强教授等专家作100人以上规模专题宪法宣讲16场。及时下发了《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宣讲提纲》，要求系统单位按照提纲内容，做到

学习全覆盖。

（三）人手一册宪法，全员覆盖身边学

及时组织系统单位征订宪法单行本，要求确保各单位人手一册，便于系统干部职工学习宪法内容。通过宪法宣教，进一步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宪法观念，激励和教育干部职工提高宪法意识，培育宪法信仰，做到忠于宪法、遵守宪法、捍卫宪法。

（四）讲述宪法故事，融入生活体会学

积极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系统单位参加司法部、国家网信办、全国普法办发起的“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和第六届浦江法韵公益广告大赛。从报名作品中选取了5家企业的7件微视频上报，其中3件作品获得表彰。这些作品通过讲述宪法知识点和宪法故事，引导系统党员干部群众切实增强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法制建设谱新篇

（一）立法方面

按照市人大2018年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开展《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立法后评估，为下一步修订打好基础。按照2018年市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完成了《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办法》修订，开展《上海市金山—吴泾乙烯管线保护办法》立法后评估，提出废止建议。结合本市立法项目储备要求，开展了《上海市促进航空产业发展条例》《上海市产业园区管理条例》《上海市产业升级促进条例》立法调研，通过立法调研，了解掌握各领域发展瓶颈和制度性需求。此外，注重将立法过程作为普法载体，注重公开透明，如在《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办法》修订中，起草工作组人员全程观摩了无线电执法人员定位“黑广播”的案件查处过程。

（二）规范性文件管理方面

着重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统筹性。一是落实本市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的管理要求，对由市经济信

息化委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统一采取“沪经信规范”文号。二是制定《市经济信息化委2018年政策法规计划》，强化源头管理，严控发文数量。三是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配合完成市委关于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修订、废止。四是做好规范性文件公备案审查。全年以市经济信息化委名义发布的《上海市技术改造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5件，报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性文件1件。

（三）政策文件评估方面

为进一步提升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实施的有效性，制定并组织实施了《上海市产业和信息化政策评估工作方案》，通过开展政策评估，掌握政策实施情况，便于及时对政策内容进行调整，该项制度获评2018年第九届上海市依法治理优秀案例。

三、执法监督上台阶

（一）行政执法人员管理

加强经济信息化领域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上岗培训考试，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区业务能力抽查考试，完成行政执法人员的调整和换证工作。截止目前，市经济信息化委机关持有执法证人员32名，电力领域执法人员26名，节能执法人员33名，无线电执法人员24名，盐务执法人员43名，合计158名。

（二）行政执法检查和监督

认真开展经济信息化领域行政执法工作。除无线电、盐务和节能监察独立开展行政执法活动以外，截止12月，以市经济信息化委名义完成41件电力行政处罚案件法律审查，作出处罚决定42件，处罚金额79.9万元，其中8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另外，按照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要求，做好处罚信息公开与报送。

（三）发布“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制订并公布了市经济信息化系统“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责任制实

施方案,确定了重点宣传普法的法律法规规章、责任部门、普法对象和实施要求。同时要求市经济信息化委执法处室、所属执法单位及部分与执法密切相关的企业积极落实“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重点是要建立项目清单,将执法办案与普法宣传相结合、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上下联动。

四、普法宣传见成效

(一) 完成“七五”普法中期自查

根据《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法宣办《关于组织开展“七五”普法中期督查工作的通知》的具体部署,通过系统单位走访调研和自查自纠等方式,完成自查报告。在经信系统层面,梳理和挖掘了一批普法特色。如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每月坚持开展一期普法讲坛,编写一期《法律风险提示》,将法律风险预警机制纳入常态化管理。还在加油站开设“法律小课堂”,将法律常识普及到基层站长和员工。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所在地区的“企业沙龙”平台,用企业自身在实际工作中的实例,为区域企业宣传《知识产权法》,给区域单位传授分享经验。

(二) 凸显关键人员关键内容

在普法对象上,以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为抓手,在学法用法上坚持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和党员队伍,使他们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和发展。当前,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带头宣讲、带头落实已蔚然成风并形成常态化。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带头宣讲、带头落实形成制度化常规化。在市经济信息化委机关,已建立了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另外,结合系统中有3家中职校的特点,将对青少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作为重要对象之一,深化依法治校呵护青少年成长。

在普法内容上,一是在年度普法要点中要求全系统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作为重要学习内容,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全面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整体要求。二是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普法工作。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经济信息化全系统在开展普法过程中,增加了道德教育、爱岗敬业、遵章守纪、尊老爱幼等方面典型的挖掘和宣传任务,以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和道德的教化作用。三是宣贯党内法规和行业法律。全系统重点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各项党内法规。此外,系统单位还注重宣传产业和信息化领域,如电力、通信、无线电、安全生产、信息安全、青少年保护等与本单位业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丰富拓展普法资源途径

一是举办第二届上海市企业法务技能大赛。为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丰富“法律进企业”的宣传教育形式,今年市法宣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司法局、市国资委继续联合举办第二届上海市企业法务技能大赛。本届大赛共有本市36家央企、市属企业集团与部分区国资企业申报,49部作品入围,经过组委会组织的专家组认真筛选,选定18部剧目进入最后角逐。大赛以“牢固树立宪法法律权威 强化企业法治文化建设”为主题,通过普法情景剧现场展演和网络直播,生动展现了一场“法治进企业”的视觉盛宴,弘扬了法治的时代精神。系统单位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金山供电公司《用电天眼》获得一等奖,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法之名》获得三等奖,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条短信中的普法故事》获得优胜奖。

二是探索运用新媒体,积极开创普法工作新途径。当前随着新媒体的普及和应用,系统单位贴近时代,有效运用新媒介资源,提高了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渗透力。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微学院APP组织全体在岗员工,开展了全员宪法专题学习。还通过培训传导的方式,为

区局普法小教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侵权责任法》宣贯，就近年来高发的风险事件处置应对予以指导。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发动“法律伴我行”职工普法活动，运用班组学习、职工微信群、专题宣传墙、网上互动论坛、法律知识讲座等载体组织职工参加。

三是抓住重大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上海市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通过移动运营商营业厅、加油站、供电营业厅等窗口单位积极开展法治宣传。结合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业特点，系统单位利用重要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世界无线电日、中国航天日、世界电信日等时点开展普法。

四是积极开展企业服务工作，分别调研解决宝山老厂房改造有关问题、调研浦东、金山等产业转型园区和企业，召开通航领域、创业园区、部分中小微企业座谈会，了解企业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编制形成《2018产业促进政策选编》，从创新环境、税收优惠、专项资金、人才扶持等方面，对本市企业扶持政策进行了梳理，帮助企业了解掌握政策内容。

新年的钟声就是催人奋进的集结号，意味着我们又将开始新的征程。面对崭新的2019，让我们坚持稳中求进，戮力同心，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扎实推进“七五”的各项工作，以更新、更好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法务管理要在为企业增值 服务中有所作为

○ 侯幼祥

在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实现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过程中，我作为绿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这样一个施工企业的法务部门的管理人员，也时常思考施工企业的法务部门怎样做到提高站位、练好内功，为企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的法律保障，在为企业增值服务中有所作为这一课题。

一、施工企业法务工作的特点

由于建筑产品的特殊性，现实中施工企业经营管理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生产经营业务不

稳定；二是管理环境多变；三是机构人员变动大。相对应的施工企业法务工作也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诉讼（风险）主体为总公司（总承包单位）

商业模式决定着承担风险的主体必定是总公司（总承包单位）。不管是专业分包、业主指定分包还是甲指材料等，出现了问题，作为总承包单位是无法逃避被追究责任的。客观上存在着以2%-3%的管理费收入博弈100%的施工风险。

2. 诉讼代理人多样性

实际操作中, 诉讼代理人的人选有外聘律师的, 有公司律师的, 也有公司内部员工的, 或各种组合的。诉讼代理人的多样性影响着诉讼的工作质量。公司内部员工凭经验代理案件出现败诉的情况不在少数。为何不选外聘律师而选用内部员工担任代理人, 表面上看是费用价格问题(实际上费用最终都将会转嫁至分包单位的), 深层上看是轻视诉讼、缺乏对法律敬畏精神所致。

3. 总公司与分公司(项目部)由于所处的环境地位不同, 对法务事项的态度差距悬殊

(1) 从风险认识上看, 总公司认为将会严重影响企业的资信、融资、品牌声誉、市场开拓等; 而分公司认为最终总会让分包商买单的, 一个电话就“背书转让”了。

(2) 从人员配置上看, 总公司是有专门的法务部门; 而分公司法务多是兼职的, 最多的兼职对口总公司五、六个专业条线。

(3) 从人员能级上看, 总公司法务部门的内部律师全是具有律师资格的专业人员; 而分公司的兼职人员大多数是从事行政人事的, 法务知识是自学的或是边干边学的。

(4) 从响应程度上看, 总公司会在第一时间作出反应; 而分公司重点是拓展市场、抓施工生产的进度质量安全, 所以对诉讼(非诉)案件的响应程度快慢不一。

(5) 从应对处置上看, 总公司法务人员经验比较丰富, 应对措施比较周全; 而分公司相对来说措施方法比较弱。

二、施工企业法务管理亟需提高的几个认识问题

在企业法务管理实际工作中亟需对以下几个问题进行不断地探索、总结、检验、提高。一是究竟是处置案件重要还是管理案件重要; 二是诉讼案件重要还是非诉案件重要; 三是各层级的法务人员的工作界面怎样划分, 具体管理哪些内容; 四是企业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与法律风险防范的相互关系。

这些问题解决的好是企业法务管理体现功效的关键所在。

通过实践, 我们的体会是:

1. 法务部门的重点工作应该放在法务管理上, 管理案件为主, 处置案件为辅。

2. 非诉案件应对处置的工作量要逐渐上升并超过诉讼案件, 当然非诉案件不仅包括律师函、公司函, 还包括流程再造、风险管控等。

3. 总部法务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应为: 制订工作规划、重点案件的参与及督办、法务人员的变动及考核管理、常规的合同审核等; 各级分(子)公司法务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应为: 处置诉讼与非诉案件、执行总部法务部门的工作指令、配合协助重点案件的推进、常规的合同审核等。

4. 企业应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内控)手册, 应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 法律风险防范作为企业风险管理体系的一个分支, 其相应的管理工作应由公司法务部门主导并实施。

三、施工企业法务管理应重点关注的内容

1. 企业发展战略

企业战略是企业以未来为基点, 为寻找和维持持久竞争优势而做出的有关全局的重大筹划和谋略。脱离企业发展战略的法务管理工作必定是无水之源, 无本之木。比如, 绿地控股集团的“大基建”战略以及绿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的《“建筑特强”行动计划》、“第二次飞跃”发展战略关系到公司的长期生存和发展, 所以, 我们法务管理工作必须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而展开。

2. 企业运行中出现的新问题、新风险

我们公司从“冶金建设—宝钢建设—绿地建设”一路走来, 取得了非常了不起的成效, 但还是存在着不少发展过程中的问题, 如发展不平衡、同质化竞争、项目过程管理比较弱化、工程结算不够及时等。这些新问题、新风险是回避不了的, 我们必须直面, 积极应对, 调动一切资源, 智慧地去解决。

3. 法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在共同为企业增值服务

中的协同

法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作用，互相不可替代。法务部门与业务部门之间，应该是互相学习、互相协同，共同为企业增值提供专业的保障服务。我们要通过积极、勤奋地工作来争取公司管理层对法务工作权威性和独立性的重视与支持。与各业务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我们要平等、坦诚相待，妥善处理与业务部门工作人员的争论与纠纷。

四、法务管理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

如何在为企业增值服务中体现法务管理的作为，进而推动法务管理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践，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1. 必须树立全员风险防范意识

防范风险是一切工作的重中之重，没有风险防范意识及其相关措施，企业改革成果或将全部清零，经营利润化为乌有。所以，我们必须树立“全员、全过程、全系统”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意识，在每一个工程项目管理中、每一个审批管理环节中、每一个合同签署履行中，都要敬畏法律，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守住底线与红线，人人处处、时时刻刻筑起风险管理的“安全网”。

2. 必须树立分类施策积极应诉意识

由于严峻的市场环境影响，施工企业面临各种经营风险及诉讼风险是在所难免。面对诉讼案件，各级涉案单位（责任主体）要配合企业法务部门做好诉讼的各项应对工作：

（1）对于业主指定的分包单位，应尽力要求业主一起处置，并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在核定事

实、还原真相（数量、单价、总金额、欠付金额）的前提下，积极进行协商解决，制定分期分批还款计划，力求尽快撤诉；

（2）对于非业主指定的分包单位，也必须要求业主一起参与处置，在确定基本事实的基础上，尽量争取和解解决，尽快撤诉；

（3）对于歪曲基本事实，存在恶意诉讼嫌疑的案件，应组织强有力的外聘律师团队担任诉讼代理人，坚决打击恶意诉讼的苗子，防止不良风气（负面影响）蔓延。

3. 必须树立重点案件优先处置意识

诉讼案件中，要狠抓重点案件。我们绿地建设现在框定的重点案件主要是指：原告是绿地公司；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已经被冻结银行存款；公司已列入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涉诉案件。要求各责任主体要配合外聘律师团队或者公司法务部门做好重点案件的证据链准备工作，还原事实真相，精准、高效地配合诉讼代理人打赢诉讼战。公司在重点案件优先处置具体体现是在资源配置倾斜；诉讼方案优化；管理流程高效；不达目的不收兵等方面。当然各单位情况会有所不同，但重点案件优先处置的原则一定要把握。

4. 必须树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意识

产生诉讼及应对诉讼，不是法务部门一家可以解决的，需要各职能部门的共同配合。诉讼案件的发生，原因是多方面的，应对诉讼案件，重在还原事实真相。预算合约部门要检验合同的履行情况；责任单位要提供所陈述事件的证据支撑；法院判决生效后，财务部门需要立即办理支付。所以，法务部门与各部门之间应该互相沟通、互相融合，共同将案件所形成的风险（损失）降至最低。

5. 必须树立法务管理岗位“配强”的主动意识

各经营单位的一把手、各项目部的项目经理要在树立法治思维，强化契约精神的同时，各经营单位要配强法务管理员岗位（专职或兼职），有条件的项目部要配置专兼职法务管理员岗位。法务管理员岗位要能够做到“真刀真枪”参与实操，



参与诉讼代理。因为不实际参加庭审（诉讼代理或旁听），就体会不到风险的滋味（公司遭受损失）。再说没有上下纵横的法务管理队伍作为基础支撑，法务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只会是空中楼阁。

6. 必须树立重视非诉案件胜于重视诉讼案件意识

对于每一件非诉案件（各类律师函、公司函），我们要求各级经营单位高度重视，将非诉案件与诉讼案件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对待，要上下联动，快速响应，函来函去，积极对话，化解矛盾，严控“轻视非诉案件而升级为诉讼案件”的事件发生。对于处置不力而引发诉讼的要进行问责。

7. 必须树立统一管理外聘律师队伍意识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持续下行，经营环境不断恶化，公司近几年纠纷案件增长较快。子（分）公司作为支付律师费用的主体单位，自主选择外聘律师的决定权较大。

这种情形存在着两方面的问题：（1）分散、零乱，律师的专业水平参差不齐，办案的精准度不够，如果控制不当，企业的利益将会受到损失；（2）由于没有实行统一的外聘律师管理制度，没有实行统一的法务管理制度，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建立风险控制体系的战略目标的实现将会受到制约。

对此，我们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完善：

（1）组建律师库，将企业常年法律顾问与专项律师纳入统一的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每两年左右更新一次，更新比例10%至20%；

（2）强调“四统一”（统一聘用律师，统一协调费用，统一管理法律服务质量，统一控制案件走向）；

（3）应对每一个案件，我们从律师库中随机产生三家，并请这三家律所分别上报法律服务方案（含律师服务收费报价）。我们法务部门邀请涉案单位一起对三家律所的方案及报价进行综合

评估，低价不是评判的唯一标准，而是根据应诉策略、应诉技巧、合理的报价（启动费加风险代理费）、良好的人脉关系等进行综合考量，最后选定一家律所（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

（4）对外聘律师特别是下属单位自行选择（推荐）的律师，我们必须提出管理要求：① 专业能力必须过硬；② 到法院参加开庭后信息反馈及时；③ 代理服务响应快速。

（5）各级单位外聘律师所签订的律师合同必须向公司法务部门备案，支付每一笔律师费用必须经过公司法务部门会签，财务部门应加强检查监督。律师费用，我们提倡基础费用加风险代理费用；费用支付，我们提倡分期支付，便于激励工作。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后的一审及二审、执行或再审的费用及工作内容等，都在律师合同中明确载明。

（6）我们还定期（每半年一次）对律师库成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

8. 必须树立法律知识培训工作是法务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意识

法律培训工作要形成制度化，常态化。企业法务管理人员、公司中高层管理干部或业务骨干、项目经理等全部作为法律培训对象。培训的内容聚焦企业经营发展的热点、难点及重点，紧紧围绕新规新法、守法诚信、依法治企等，以案说法，以法论事。培训前要与授课的讲师进行有效的沟通，务必保证培训内容务实，针对性强，同时要安排互动交流，做好消化工作。

上述是结合绿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的法务管理工作实践谈的工作体会。相信只要我们企业法务管理人员勤于思考，敢于担当，一定会真正成为企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法务管理的卫士、医士、谋士、防火墙，为增加企业核心价值提供更好的、更专业的法务管理服务，为企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作者单位：绿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从“爱恨交加”到“戮力同心”

——谈企业法务如何更好地服务于业务部门

○ 黄超焕 宋洪俊

在公司日常的运营中，法务部可以说是让业务部“爱恨交加”的部门。“爱”的是有了法务的“把关”，可以减少业务部门的风险；“恨”的是业务部门为获取商业利益，往往疏于考虑法律风险，日常工作会与法务部门产生一些“摩擦”。那么企业法务如何通过适当的协同和有效沟通，做到在既避免法律风险，又能够帮助到业务部门，在企业发展的过程中找到两者之间的最佳平衡点呢？

一、法务定位：比外聘律师懂业务，比业务人员懂法律

公司业务是公司安身立命之本，所有职能部门都是为业务部门服务的，没了业务部门，职能部门便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法务工作的目标是配合业务、指导业务在风险可控和平衡风险的前提下快速发展，而非成为业务的绊脚石，阻碍业务的发展。这就要求法务不能成为业务人员的“门外汉”，应熟悉公司行业发展状况，熟悉公司业务，做到比外聘律师懂业务，比业务人员懂法律，只有这样才能支持公司业务并促成业务。对于公司重视的一定要做的业务，法务应积极规避其风险；对于不能规避的风险，则要降低重大的风险，或者找到能够释放风险的载体，提示并指导业务在各个环节中应注意的风险点。同时能够充分考虑风险与收益的比例，并将利弊得失分析提供给业务端考量。

二、法务沟通：勇于揭示关键，善于换位思考

在与业务人员交流沟通的言语上，一方面，法

务尽量做到通俗易懂，长话短说，将关键点向业务人员讲清楚。另一方面，法务人员要善于换位思考，站在业务人员的立场上思考问题，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去指导业务人员如何更好的规避或减少风险。

三、法务思维：跳出框框 跨前一步

法务人员应主动了解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主动研究公司新的商业模式、盈利模式，了解合同交易背景、目的及谈判利弊，走在业务人员的前面，要有法律的敏感度和前瞻性，从法律角度给业务人员提供新的思路 and 方向。法务人员应跳出法律的条条框框，认识到一定的商务关系是可以抵制或消减一些法律上的风险，但对此的运用应把握好尺度和适用范围。

四、法务参与业务：渗透决策流程，积极献言献策

法务要列席业务重大项目会议，各业务部门的重大项目或会议亦应及时通知法务人员参加。法务人员参与谈判，并积极献言献策，从被动提出法务审核意见到主动的提出更好的合作协同方案，在规避风险的前提下为促成业务的合作提出多种可选择的方案，并分析各自的利弊，供业务人员选择参考权衡。

五、法务普法：提高法律意识，理解法务工作

法务人员指导业务人员处理一些基本常见的法律问题并适当减少业务人员对法务的过渡依赖。在公司的运营中，业务人员往往基于繁忙等各种原

因慢慢沦为外部企业与法务人员的传话筒，将合同直接拿来转给法务人员，很多业务人员并不去查阅合同内容，甚至不了解本应属于业务人员关注的合同中的业务条款。业务人员总认为法务人员会“包治百病”，从而过度依赖法务。

在日常工作交流沟通中，法务人员应指引业务人员学会处理基本的常见法律问题，如法院管辖地、违约责任、权利义务等。如此，一方面可以减少法务人员的工作量，另一方面可以提高业务人员对合同的熟悉度，提高法律意识，更好的理解法务人员的工作，更好的与法务人员配合完成业务开展。

六、法务方法：抓大放小 抓大放小

法务应学会解决主要矛盾。将业务存在的重大风险、主要问题提出来，进而解决风险的主要矛盾，抓大放小。提出业务的主要风险点，相对小的、不重要的，在整个业务合作中相对不起决定性的问题可以相对淡化。

七、法务意见：给出结论，给出理由

法务人员在向业务人员提出建议的时候，不可简单的只给出建议的结论，应同时给出建议的理由，说明目前的状况可能如何，条件一旦成就又将如何，以便业务人员更好的理解并消化法务人员的建议，以便更好地与业务人员探讨合作的方式与风

险的规避。

八、法务责任：只有建议，无碍决策

法务部门应明确所处理的事件的性质，如是法务本身主导的事件，法务有决策权，法务部门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现实状况给出结论；对于业务方面的事情，法务部门只有建议权，只能向业务部门提供建议意见，最终的决策权在业务部门。

法务部门应本着规避风险或减少风险并促成业务开展的原则向业务部门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的建议，业务部门亦应承担起自己的决策责任，正确理解并消化法务部门的建议，不能因法务部门提出建议而直接中止业务的开展，不能错误地简单地理解为法务部门说“不行”，法务部门不同意开展业务。

上述关于如何做好企业法务的几点想法，是我们从事法务多年悟出的心得体会。总之，在服从服务于业务的工作中，法务部门人员应在提高自身综合能力同时对自己提出更高的要求，学会摆正自己的位置，与业务等相关部门建立起良好的协同。谨记：责任分大小，职能有分工，各担其责，互相协作，全力配合，只有这样才能形成齐心协力共同努力将公司的业务做好的格局。

（作者单位：上海景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中心）

· 简讯 ·

协会一行赴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商谈合作意向

3月29日下午，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强志雄、副会长熊晨曜、秘书处高若瀚一行3人赴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进行交流合作。学院副董事长陆朴鸣、院长季萍、党委书记刘以东等人出面接待并对协会领导来访表示欢迎。

陆朴鸣在交流中谈了学院与协会开展合作意向，强调学院高度关注大学生实习及就业情况。强志雄在交流中表示，协会是联系政府、企业及

其他组织的桥梁和纽带，有较多的就业信息资源，可以在学院经济法律系的学生们实习及就业上面提供帮助。强志雄还表示，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作为上海一流的应用型大学，在涉外人才方面有独特的优势，协会愿意与学院开展合作交流，在涉外法务等相关课题方面共同开展研究，携手打造团结合作平台。

双方表示今年内将尽快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共同为上海教育、企业法务工作作出贡献。



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责任的承担 分析及相关建议

○ 李晓艳

众所周知,铁路运输是一项具有高度危险作业性质的活动,一旦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往往是非常严重的。随着近年来中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公民的法律意识逐步增强,以及社会上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的大幅提高,目前在铁路旅客人身损害赔偿标准、责任界定、法律适用等方面存有争议,争议的主要原因是铁路运输企业损害赔偿的标准要求的变化,对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理解的不同,以及当受害人无法获得预期损害赔偿时对法律保护功能得不到实现时的异议。本文想通过对铁路运输企业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后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剖析,对责任认定、责任承担、赔偿(包括精神损害赔偿)等方面进行论述,期待有助我国铁路旅客人身损害赔偿责任方面的法律制度更加规范,更加完善。

一、铁路运输业对旅客人身损害责任的承担

(一) 因铁路运输企业原因造成旅客人身损害责任的承担

1. 因铁路运输企业原因造成铁路旅客人身损

害时主要是以下两种的责任承担:一种是违约责任。在运送旅客期间,由于铁路运输企业的原因直接导致铁路旅客人身损害发生,其本质是没有尽到所负有的属于铁路旅客运输合同义务范畴的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了违约行为,应该根据《合同法》第107条关于违约责任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承担法律责任。另一种是侵权责任。主要是指铁路运输企业负有的安全保障义务除了属于合同义务范畴外,还是一般的法定义务,铁路运输企业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直接导致旅客人身损害的行为又构成侵权行为,应当依据《侵权责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需要指出的是,铁路旅客运输法律关系中,既存在铁路运输企业与旅客之间的运输合同法律关系,也存在因铁路运输企业因过错行为产生的侵权法律关系。发生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后,作为受害人的旅客可以根据有利于实现自身权利保护的需要,选择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法律关系提出诉求。但是对于铁路旅客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旅客人

身损害,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铁路运输企业是可以免责的,具体条件如下:一是不可抗力的原因;第二,旅客自身健康的原因;第三,旅客人身损害是由于自身故意和重大过失造成的。

(二) 因第三人原因造成铁路旅客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

如果是第三方原因造成旅客人身损害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则要看铁路运输企业是否存在过错。如果铁路运输企业不存在过错的,则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果铁路运输企业存在过错的,应当在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这就是说即便铁路运输企业对第三人实施的侵权行为不存在过错,作为受害人的旅客仍然可以依照上述规定,选择向第三人或者铁路运输企业主张赔偿权利,如果选择向铁路运输企业主张赔偿责任的,那么铁路运输企业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追偿。

综上所述,从侵权的角度来看,在第三方对旅客实施侵害的情况下,铁路运输企业承担的是一种补充赔偿责任及先行赔偿责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没有尽到相应义务;承担先行赔偿责任的,有权向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进行追偿。

(三) 因旅客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根据《铁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旅客自身原因造成人身损害主要有两种情形。第一种是因旅客自身健康原因,如旅客自身患有疾病、旅客身体存在缺陷等;第二种是旅客自身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如自杀、自残,或者翻越、攀爬站台等。因旅客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原则上由旅客自行承担责任。但并不等于铁路运输企业绝对不承担责任,如果铁路运输企业也存在过错的(例如:铁路运输企业未尽到安全防护或警示义务,防护设施、警示标志设置不到位等),则应当在过错

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此,在旅客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责任承担方面,除旅客本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外,铁路运输企业如果存在过错的,也是要依法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铁路运输业对旅客人身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铁路运输企业在旅客运输过程中对造成的旅客伤害是否承担责任,一是要看铁路运输企业是否具有过错,二是要看基于何种法律关系。也就是说,铁路运输企业的归责原则是由以上两种因素综合决定的。旅客在铁路运输运输过程中造成人身损害的,可以选择适用合同法律关系(违约责任)或者侵权法律关系(侵权责任)向铁路运输企业主张权利。

(一) 铁路运输企业承担违约责任—无过错责任原则

如旅客选择适用铁路旅客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向铁路运输企业主张权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零二条规定:“承运人应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即铁路运输企业承担的是无过错责任。

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依照法律规定不以当事人的主观过错为构成侵权行为的必备要件的归责原则,即不论当事人在主观上是否存在过错,都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以下属性:一是因果关系是决定责任的基本要件,即损害事实与责任人的行为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为前提,若没有因果关系,则不能承担无过错责任。二是不以行为人的主观过错为规则要件,否则就构成了过错责任原则。三是无过错责任的宗旨在于合理补偿受害人的损失,这也是法律为保障受害人的权益而设立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原因所在。四是免责事由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由被告举证,不同于过错责任中的“谁主张、谁举证”

的举证原则。在适用无过错责任时，原告只要证明损害事实及损害事实与被告的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可，再由被告就存在的法定免责事由进行举证，被告仅仅证明尽到了注意义务或者没有一般的过失是不能够免除责任的。五是适用无过错责任时必须要有法律的特变规定，也就是针对法律明文规定的特殊侵权行为才能适应无过错责任原则。

在无过错责任原则下，铁路运输企业想要免除自己的责任，则必须证明伤害后果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所造成的，否则就要对旅客伤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这无疑加大了铁路运输企业的举证责任。

鉴于无过错责任具有合理补偿性质，因此在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下，即便铁路运输企业不能证明免责事由存在，但也并不意味着铁路运输企业对伤害旅客承担百分之百的赔偿责任。仍要综合考虑旅客自身是否存在过错，铁路运输企业是否尽到安全防护及警示义务等，来合理确定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无过错责任的具体责任比例。

（二）铁路运输企业承担侵权责任——过错责任原则

如果旅客选择侵权法律关系向铁路运输企业主张权利，按照《民法总则》第一百零六条“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以及《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行为人因过

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铁路运输企业承担的是过错责任。

过错责任原则也叫过失责任原则，是以行为人的主观上的过错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基本条件的归责原则。主要有以下属性：一是以行为人的过错作为责任的构成要件，行为人具有故意或者过失才可承担侵权责任。行为人不具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虽然有损害结果，也不承担过错责任。二是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三是以行为人的过错程度作为确定责任形式、责任范围的依据。不仅要考虑行为人的过错程度，同时也要考虑受害人有无过错，以及存在第三人过错的情形。

在过错责任归责原则下，就伤害旅客而言，则必须举证证明铁路运输企业存在过错即主观上对损害结果具有故意或者过失，才能确定铁路运输企业承担赔偿责任；就铁路运输企业而言，则无需证明自己没有过错。

三、完善铁路承运人对旅客意外伤害责任立法的建议

（一）完善铁路旅客人身损害相关立法

现行的《民法总则》《合同法》和《铁路法》对于铁路运输企业在旅客伤害免责事由方面的规定不尽相同。《民法通则》的规定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前述我们已经明了。《铁路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因铁路行车事故及其他铁路运营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人身伤亡是因不可抗力或者由于受害人自身原因造成的，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三部法律对铁路运输企业在铁路运输过程中造成人身伤害的免责事由分别规定为“受害人故意造成”“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和“因不可抗力或者由于受害人自身原因造成。”由于法律对铁路运输企业的免责事由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司法审判实践中不同法院对铁路运输企业的免责判断



标准不一致,同时也带来了法律适用上的争议和判决结果的差异。为保持立法和司法的统一,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及适用标准,消除司法审判实践中的差异化,建议应对上述有关法律规定中关于铁路运输企业免责事由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二) 实行铁路旅客运输责任保险、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和商业险三结合的保险制度

2012年,国务院正式废止了《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同时废除了铁路旅客意外伤害限额赔偿的规定,此后铁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旅客伤害均是由铁路运输企业通过协商或者法律途径直接给与补偿或赔偿解决,支付费用列入企业成本,这无疑加大了铁路运输企业的负担。鉴于目前我国铁路运输企业是国有企业,铁路客票价格也是由国家定价、票价相对于运输市场其他运输方式偏低,且铁路运输具有一定程度上的公益性。况且在大多数铁路运输旅客伤害中,往往是由于旅客自身存在过错所导致,在此种情况下,仍由铁路运输企业自己支付费用承担无过错赔偿责任有失公允,没有显现旅客在铁路运输过程中应承担的责任。

现行的铁路旅客运输商业保险制度,铁路旅客根据自愿原则购买商业险,以便在铁路运输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失时得到保险赔付。但是由于商业险是自愿性质,绝大多数旅客认为不太可能在运输途中发生伤害或财产损失,因此并不愿意购买。所以一旦产生旅客伤害事故,基本上仍由铁路运输企业独家承担责任。

为解决上述问题,建议通过立法方式对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制度再予以规范设置,可根据运输里程及客票价格合理确定应由旅客支付的保险费用,一并包含在票价当中,并在票面上进行提示说明,解决旅客知情权的问题;同时明确铁路运输企业通过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金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在管理形式上,铁路可由自保公司作为承保人对旅客意外伤害保险费归口统一管理,对保险费的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公布,其制定的强制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需经由保监会审批,保监会对强制

责任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另外,可以借鉴航空、船舶、公路等交通行业的做法,构建铁路运输责任保险制度。铁路部门可向保险公司投保责任险,在旅客出现人身伤亡等保险事故时,铁路部门作为承运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险约定的范围内进行赔付。这样,使得铁路运输企业在旅客遭受意外伤害应当获得赔偿费用时,依托投保分散风险,提高其赔偿能力,减轻铁路运输企业的赔偿负担,弥补了旅客遭受意外伤害时的损失。

上述两项强制保险不足部分由商业保险承担或者由铁路运输企业承担。这样有利于多渠道有效解决铁路运输过程中旅客伤害赔偿金的来源,减轻铁路运输企业的压力,督促旅客遵守铁路运输秩序,履行应尽义务。

(三) 建立铁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

现阶段,我国铁路运输行业的现状依旧是高风险,低收益。一方面,随着高速铁路的快速发展,铁路运输是13亿中国人出行的第一选择,人们在享受快速出行的同时,高速铁路建设的巨大资金投入让铁路运输企业负债很重。另一方面,高速运输工具运行时具有极高的风险,一旦发生铁路行车事故或者其他铁路运营事故,其最终造成的损失几乎是无法估量的,铁路运输企业面临的民事索赔也是数额特别巨大的,甚至难以承担的。

为合理解决因铁路行车事故或其他运营事故造成的巨额费用赔偿问题,保证铁路运输企业有序、正常运行,建议参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依法设立铁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作为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制度的补充,资金来源可以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费用、向铁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费用、国家财政补贴等,同时设置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加强救助基金日常管理,明确救助基金申请的条件和程序,保证救助基金用途。

(作者单位: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公司徐州站)

小时工也有最低工资标准

○ 何永强

今年1月10日，人社部公布了截至2018年12月全国各地月最低工资标准情况，其中，上海月最低工资标准达到2,420元，为全国最高。上海、广东、北京、天津、江苏、浙江这6个省份，月最低工资标准均超过2,000元。从本市2019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上传出讯息，上海今年将继续相应提高最低工资标准。

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最低工资规定》中规定，“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一）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最低工资标准一般采取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形式，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则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在日常工作中，非全日制用工，即通常说的小时工，在用工模式、合同的订立、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等方面与全日制用工有着比较明显的不同，而且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观念中，小时工就类似于临时工，因此对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关注度并不多。

小时工资是否可以协商确定

2017年6月，赵某通过亲戚介绍进入本市某公

司担任保洁工，公司与赵某签订了小时工协议，因为办公场所不大，双方约定赵某每周工作5日，每日工作3小时即可，赵某每小时工资为18元，工资以月结方式支付。工作了半年后，赵某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向公司提出公司发放的小时最低工资低于20元的上海市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公司补发入职以来的最低工资差额。公司认为当初双方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签订的小时工协议，赵某对每小时18元的工资也并未表示出异议，因此拒绝补发工资差额。

我国最低工资制度实施以来，其受益面不断扩大，全国31个省市都实施了最低工资标准。实行最低工资制度，对于保障职工的劳动权益和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有利于防止和减少克扣工人工资现象的发生，有利于贯彻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维护社会稳定。最低工资标准并不是随意确定的，由于最低工资标准是国家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而强制规定用人单位必需支付给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报酬，它的作用在于能够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因此它的确定和调整都经过了一系列科学的测算。在确定和调整月最低工资标准时，就参考了当地就业者及其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职工平均工资、经济发展水平、就业状况等因素。而在确定和调整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时，会在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考虑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因素，同时还适当考虑非全日

制劳动者在工作稳定性、劳动条件和劳动强度、福利等方面与全日制就业人员之间的差异。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非全日制用工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并报劳动保障部备案。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测算方法为: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text{月最低工资标准}+20.92 \div 8) \times (1+\text{单位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比例之和})] \times (1+\text{浮动系数})$ 。

最低工资标准是法律规定,而非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商自由确定。《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就规定了“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故在本案例中,公司与赵某约定每小时18元的工资低于当年本市20元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明显违反了法律规定,应当向赵某补发最低工资差额。

小时最低工资是否包含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A公司是一家小公司,员工只有10位左右。公司从中介公司找了两位会烧菜的师傅,负责公司员工的午餐。公司与两位师傅约定每天工作4个小时,每周工作5天,每小时工资20元,而当时的小时最低工资是19元。两个月后,两位师傅向公司提出公司支付的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公司认为所支付的20元已经超过19元的小时最低工资,不存在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两位师傅认为最低工资是不包括社保个人承包部分,高于小时最低工资的1元明显不够他们缴纳社会保险。

该案例不仅涉及非全日制用工的最低工资标准,还涉及到非全日制用工是否应当缴纳社会保险的问题。非全日制员工是否需要由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呢?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原则上参照个体工商户的参保办法执行;可以以个人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社会保险法》颁布施行以后对

此作了更为明确的规定,其中第十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分别规定了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可以由个人缴纳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此外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九条规定,“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目前,在制定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中最突出的问题就是如何处理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中是否直接包含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因素。在已经出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地区,对这一问题的处理办法至少分为以下三种:一是将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直接纳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或小时最低劳动报酬)之中。如浙江省,在制定最低工资标准时,已经将由个人承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因素考虑在内,即最低工资中包含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二是将最低工资标准和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最低缴费额之和统称为“最低工资”,而不直接将社会保险费纳入最低工资标准之中。江苏省规定最低工资是指省人民政府公布的企业最低工资标准和依法应由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最低缴费额,要求各类企业在执行最低工资时,应包括上述两部分。三是不将社会保险缴费因素直接纳入最低工资标准之中,但又在制定最低工资标准时,间接地将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缴费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规定最低工资标准是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之后的实得工资收入。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不中就包括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小时最低工资中则不包括个人和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本市规定小时工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和社会保险,比如2016年4月1日起,小时最低工资为19元,最低社保缴费额为8.2-8.5元,如果用人单位按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向小时工支付工资,那么小时工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以确保小时工实际获得的工资收入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非全日制用工除了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为其缴纳外,其他的法定社会

保险如养老保险等，由小时工个人自行缴纳，因此如果小时工的工资为最低工资标准，其个人和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均应由单位另行支付。

本案例中，尽管A公司支付给两位师傅的小时工资20元，高于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19元，但如

果扣除社保缴费额的话，实际工资则低于小时最低工资标准。A公司应当另行支付个人和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作者单位：上海原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促进民营经济亟待国家层面专门立法

□ 沈 栖

今年两会上，李克强总理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充分肯定了过去一年我国民营企业对国民经济发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诸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对民营经济的新任务、新走势展开热烈讨论，建言献策。

我国民营经济的崛起是与改革开放同步的。40年来，民营企业发展迅猛，已雄踞我国经济社会建设的“半壁江山”，为中华民族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作出了不可泯灭的贡献。截止2018年底，我国民营企业已逾2800万家；民营经济对国家的税收贡献超过50%；国内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占比超过60%，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占比超过70%；提供城镇劳动就业岗位超过80%，企业数量占比和新增就业贡献率超过90%。虽说民营经济在社会转型期经历过某些坎坷，如今依然还有一些困惑，但总的趋势，它是处于良性运作态势，其地位日益提升，其作用日渐凸显。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法律保障须臾不可或缺。尽管我国在宪法层面确立了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尽管中央政策层面出台了大量相关政策（如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尽管各地方政府近年来也相继出台了保障和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如2013年的《合肥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2015年的《珠海经济特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但是，我国迄今还没有一部国家层面的关于民营经济的专门立法。当下我国民营经济面临的发展困境及其主要成因，从一个侧面证实了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有鉴于此，全国政协委员、重庆市静昇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彭静建议：在总结政策性意见和地方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尽快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以强化对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同时依法解决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在国家层面为民营经济专门立法，适逢其时，且立法条件趋于成熟。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

“必须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再次强调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政策举措，为做好新时代民营经济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国家层面的民营经济专门立法，似已时不我待，它将是“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根本保障，也是“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的必由之路。

彭静委员关于尽快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的提



案，大致有四方面的内容：一是放宽对民营经济的市场准入。保障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得以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二是促进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融合发展。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拓宽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的途径；三是健全民营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国务院各部委和各地方建立本行业、本地区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加强民营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建设，建立一批以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枢纽的服务机构；四是强化对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

——倘若我国出台了民营经济促进条例，那么，党和国家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发展的大政方针就能落地生根，民营经济将会与公有制经济享有平等保护产权、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的权利，定能够为广大民营企业家安心专心用心谋发展创造更为有利、更为切实的制度环境，如是，民营经济如沐浴春风，再度辉煌！

（作者系上海作家协会会员、东方网特约评论员）

从猫拉双眼皮想到人的过度整形

□ 吴兴人

据江苏新闻报道，南京一养猫人竟然花一万元，给自家的猫割了双眼皮。消息传出，网友炸锅。众说纷纭，非议不少，赞成的也有。

赞成的说，自家的猫，用自家的钱，有宠物医院愿意做手术，管你啥事？

这是一家之言，似乎不错。但是，仔细想一

下，则不然。值得一议的是，猫眼不是老鼠的眼睛，本来就睁得很大，用不着进宠物医院整形。拉了双眼皮，刚下手术台的猫还红肿着双眼，眼睛虽然更大，精神却十分萎靡。两只圆睁睁的猫眼，还流露出几分恐怖而不解的神色，这实在是宠得过分了。受宠者是真正的受宠若惊。麻醉，

对猫狗来说，风险不小。整形手术，扩展到猫狗等动物的脸上，不值得赞许。

非议者说：“猫是被动去美容，那是折腾猫，对猫的伤害！”

“养猫要用心对它，既然养了它，不要嫌它丑！”“猫跟人不一样，你爱它，它就美！”还有不少兽医认为，这类手术只能满足主人的喜好和利益诉求，对猫狗本身毫无益处，甚至会带来伤害。一些宠物医院表示，给猫狗整形美容有悖动物福利，他们会抵制这种手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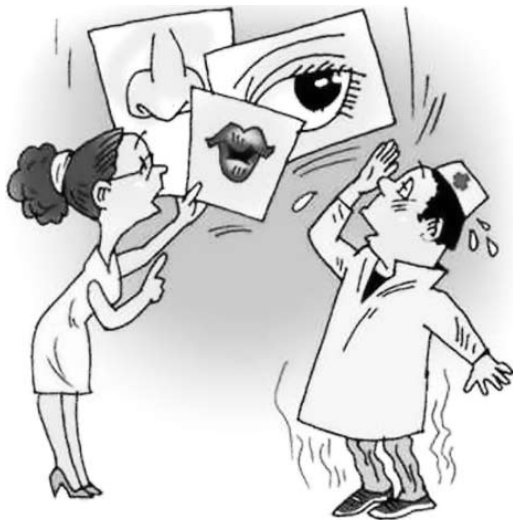
这些意见是对的。所以，为猫狗整形的做法，舆情应采取不支持的态度。

其实，换一个角度看问题，为猫拉双眼皮之类，则是对宠物宠过了头，是人的过度整形的一种沿袭和异化。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美走进了千家万户。开门七件事变成了开门八件事。在柴、米、油、盐、酱、醋、茶后面，加上了第八件：美。那诚然是一件好事。注重人之美，是人类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的表现。要是人们的肚皮都填勿饱，瘪搭搭，还有啥人想去抽脂肪。

但是，人的整形，同样切忌过度。过犹不及，这个道理，我们似不可忘记。整形，可以帮助人由丑变美、从不美变美。但过度整形，有可能把人越整越丑。人的五官，生长有一定比例。鼻子与眼睛，有一定的距离。塌鼻子固然不美；整出一只意大利人的鼻子，按在中国人的脸上，不见得漂亮。隆鼻，鼻背部假体切忌过高过宽，否则会有明显的皮肤绷紧变薄，假体轮廓清楚，透光感明显，冬天会有明显的“红鼻子”现象。

过度整形，从不美变丑，甚至把自己整得越来越怪。这一类事，可谓中外都有，屡见不鲜。英国一位真人秀女星与男伴芭比娃娃因整容过度，简直就像两个行走的蜡像。英国有名女演员，花费200万英镑，把自己由人整成了猫，成了“整形怪物”。韩国一位小有名气的艺人，因不满自己过大的脸盘，被邻居们称为“风扇大妈”，开



始整形，由于“过度整形”使自己面目崩溃。哭出乌拉，难以收场。整形不像买一样商品，不合格可以退货。整形整过了头，有时是覆水难收，很难复原，照照镜子，越看越不安，自讨苦吃，一辈子后悔莫及。

整形是为了让自己变得更美丽，而不是为了失去自我。整形是通过技术手段美化人的外形，以增强自信，以更积极的态度迎接生活。对待整形，既不可拒之门外，也不可整形成瘾。一位中年女性在半年时间内做了6次面部整形，她觉得一个月不去整形医院做个整形项目，似乎总觉得缺少了什么，结果适得其反，还整出了心理问题。这个现象，现在不是个别的事。

我听第九人民医院有位整形权威人士说，整形本来是一种医疗手段，整形的主要对象应当是有经济能力的中老年人，目的是通过医疗的手段推迟生理上的老化。整形不需要全民参与。整形不是理发。整形最好是原有的基础上稍微修饰，使人还原本来的自然美。因为整形有风险，18岁以下的青少年不要整形。这的确是一种有识之见。可惜不少人听不仅这种意见。我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目前在大城市里全民“整形热”，估计在若干年后，终将逐步降温，整形医院里人流如潮的现象终将消失，回归到整形医疗的常态。

（作者系《新民晚报》评论员）

城市大脑

□ 严宝康

人的大脑，是人体最高“司令部”。人的一切生理活动、从心脏跳动、消化液分泌，到复杂的思维、紧张的劳动，都由大脑指挥。

同样，城市也有它的大脑，城市大脑是由人工智能执行城市管理。

令人头痛的工地安全和渣土运输问题，一度困扰着监管人员，现在好了，有“城市大脑”24小时值守，就能做到管理不放松，监测不遗漏。在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人们看到，“城市大脑”将渣土执法的各个环节紧密联系，实现秒级比对、即时监测、违法追溯，使渣土车违规率明显降低。在浦东，“城市大脑”已经打通市、区两级平台，整合区内4个委办局的资源，集成行政许可审批、车辆动态监控、渣土行业监管、车辆信息比对等11个系统，有效解决了工地监管、渣土车治理问题，还实现了对共享单车的协同管理，对危化品企业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对群租现象的智能分析，对防汛防台、节日保障的协同指挥。

公安破案也同样离不开“城市大脑”。去年11月，两个赌博欠债的男子相约到上海打劫金店。谁知飞机抵沪还在“筹划”中，警方已预警到一起严重暴力犯罪即将上演，及时布控，将两人擒拿归案。借力“城市大脑”，上海的公共安全管理，已从应急处置为主，转向以风险管控为主，推动城市向着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迈进。一份新鲜出炉的调查报告显示：2018年上海公众安全感和对公安工作满意度指数连续6年实现双提升，创下历史新高。

城市是人类的伟大创造，可惜，以往由于人口、工业、交通运输过度集中，水、电、气、路，无限交织，造成城市病四处蔓延，整个城市缺乏统一指挥的大脑。独居老人如何避免突发事件；打开的窨井如何及时处置；在医院里“这个检查哪里做？”“什么地方拿药？”“洗手间怎么走？”所有这些难题，都需要依托“城市大脑”来解决。

城市大脑靠的是数据，没有数据，大脑就会瘫痪。数据，既是城市活动的轨迹，也是城市治理的密码。城市大脑是一个系统工程，它需要打破数据孤岛，信息共享，通过数据，将散落在各个角落的信息汇聚到一起，借助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让城市的各个“器官”协同工作，成为一个能自我调节、与人类良性互动的有机体，以提升城区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一个城市有了人工智能大脑，也就有了思想，就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普惠、更加便利、更加快捷、更加精准的公共服务，使更多人享有获得感。

《道德经》上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城市大脑是实现城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而它也终将进入“融合万物”的层面，万物互联必将成为未来社会发展的趋势。当然，世间的一切发明、创造都离不开人，人是最重要的因素，“数据在线，人也在线”。只有用“人的大脑”控制“城市大脑”，才能让城市充满思想，市民放飞梦想。

（作者系上海作家、杂文家）

商业银行零售平台 联合贷法律合规 问题探析



○ 项 勇 陈蓓芬 徐 姗

平台联合贷是目前社会上助贷模式的一种表现形式，即“联合贷款”模式（以下简称“联合贷”），简单地说就是各家互金公司与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小贷公司等正规持牌金融机构进行合作的助贷业务。近些年，借助中国互联网技术高速发展，互金公司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的联合贷业务发展迅速，但同时也暴露出违规放贷等问题，部分合作机构通过平台贷模式，做了持牌金融机构在原本框架下无法覆盖的产品和客户群，既为持牌金融机构拓展业务创造了条件，但同时也为监管套利提供了空间，使得平台贷成为一种新的影子银行模式，不仅加大了金融高杠杆风险，也加剧了将风险最终传导至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内的隐患。因此如何防范金融风险，以及平台联合贷的合法合规性成为人们关注的话题。

一、定义及合作模式

本文探究的平台联合贷款业务是指基于消费服务场景、支付结算场景或社交数据信息等，经合作机构筛选后向银行推荐客户，银行根据偏好选择，运用一定的决策规则，以从准入审批到放款及贷后监控的全流程、自动化信贷管理模式，向客户开展的消费贷款业务。平台联合贷款业务包含线下模式和线上模式，线下模式由平台方与客户见面并核实信息（亲访亲签）以向银行批量

推荐客户，而线上模式则由平台方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和工具批量筛选并向银行推荐客户。

目前，商业银行平台联合贷的合作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一是纯引流模式，合作机构仅作为银行的获客渠道进行导流，签约、审批、贷后管理等其他方面等由银行自行负责；二是助贷模式，即由银行提供贷款资金，平台设计贷款产品，并协助银行完成包括获客、签约、审批、贷后管理等全流程服务；例如银行与装修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家装贷、银行与长租公寓合作为客户提供租金贷等。三是共同贷款模式，共同贷款参考“俱乐部贷款”（clubloan）模式，由银行与平台（或其合作机构）基于共同的贷款条件和借款合同，按约定比例出资，共同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联合贷款。例如银行与电商平台合作，基于电商平台的交易数据、网络行为数据、物流及仓储数据等共同为客户提供的消费贷款产品，如京东金融旗下的京东白条、蚂蚁金服旗下的天猫分期、花呗等。

二、主要合作机构

与商业银行合作联合贷款的合作机构主要有以下类型：

（一）小额贷款公司

我国商业银行现有的信贷模式是交易型信贷

模式，银行基于客户的“硬”数据定量分析来决定是否放贷，小额贷款是一种关系型信贷，依靠的是借贷双方在亲密关系基础上的一种信用和信任，主要是依据一些如客户是否诚实、谨慎、负责等“软”的定性信息，并且受制于“只贷不存”。如果银行要对这些“软”信息进行分析验证将花费大量时间，区分辨别客户资质难度较大。如这方面与小额贷款公司展开合作，一方面降低了银行直接大规模进入小额贷款市场的成本，另一方面也可以弥补小额贷款公司因受规模、业务能力所限，在公司管理和风险防范方面的缺陷，可以实现合作共赢。

（二）互联网银行

目前，国内开业的民营银行已经达到17家，主要分为互联网银行和非互联网银行。互联网银行由于有股东的互联网背景，如阿里支持下的网商银行和腾讯支持下的微众银行，依仗互联网技术、数据、平台来开展中小企业小额贷款业务以及消费金融业务，不良贷款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城商行与互联网银行合作开展平台联合贷业务不仅可以突破城商行因地域限制无法扩展业务范围，也能弥补互联网银行存款资金的不足，快速拓展业务规模。

（三）消费金融公司（含汽车金融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属于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发放无担保、无抵押贷款，风险相对较高。其资金来源以银行的资金拆借为主，导致我国汽车金融公司的融资成本较高。与小贷公司类似，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与银行合作联合放贷弥补了其因资金来

源所限无法扩大业务规模，银行也可依据其掌握的消费场景加强对业务的风控管理。

（四）信托公司

商业银行曾推出信托公司与银行联合向企业发放贷款的业务品种，以实现储备信贷项目的预先投放，锁定融资客户。根据业务运作方式不同，分为直接联合贷款和间接联合贷款两种类型。直接联合贷款模式为银行、信托公司与借款人签署三方《联合借款合同》，约定先由信托公司全额发放信托贷款，到期后由银行发放银行发放贷款进行置换。间接联合贷款模式主要适用于银行已经审批并与借款人签署了《借款合同》但尚未发放的项目。信托公司不直接与借款人和银行签署三方《联合借款合同》，而仅由信托公司和银行签署《间接联合贷款协议》，明确信托公司和银行各自对借款人发放贷款的期限、利率等要素。

三、主要法律合规问题解析

（一）关于合作机构的准入及退出

监管部门是通过发放牌照对金融机构的放贷资质进行约束，但联合贷款的模式使得不具备放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能够行放贷之实，存在违监管套利的情形。2017年8月小范围内征求意见的《关于就联合贷款模式征求意见的通知》中提到，中国银监会拟对联合贷款机构进行规范，对联合放贷合作机构资质限定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持有金融牌照并获准经营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2017年12月《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即“141号文”）中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与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因此目前合规的联合贷款模式是银行与具有贷款资质的持牌金融机构如银行、小贷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合作共同发放贷款。以往助贷模式中的金融科技平台等，仅能协助获客，营销推广等，不能承担贷款审核及发放相关职责。

2018年4月上海银监的相关文件中也要求，对



合作机构进行名单制管理,建立健全准入与退出管理机制。建立并实施对合作机构的尽职调查、评估和审批制度。防止因合作机构展业不规范而引发风险和投诉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蔓延。

(二) 关于签约环节

1. 无法落实合同面签的合规风险

建立面谈面签制度的核心是确认借款人真实身份及借款意愿,可以有效核实借款人身份的真实性、防止冒名套取、挪用借款等现象的发生。银监的相关监管意见中也对个人消费贷款领域无法落实面谈面签的合规问题进行了风险提示。但在“微粒贷”和“京东联合贷”业务模式中,银行并不直接与借款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也无法落实合同面谈面签的规定,而采取第三方客观数据、身份验证行为、在线实名认证及签约以及IT系统全流程监控和跟踪管理等多重手段,确认借款人的真实身份及借款意愿。鉴于《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合同面谈面签的规定暂未被修订,该等创新手段能否得到监管层面的认可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2. 电子签约不规范导致的法律风险

部分模式中通过在线点击确认方式签署贷款合同,虽具备了电子签约的表面形式,但并不满足电子签约的法定要求。一旦引发争议,银行可能由于无法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据,从而难以通过法律手段保护银行债权。因此,银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应当关注以下事项:

(1) 签署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问题。挂网协议常采取用户点击“已经阅读并同意合同内容”按键作为合同签署的方式,但是仅有用户点击操作而没有电子签名技术作为支撑,则用户很可能以非本人操作或合同被篡改为由进行抗辩。若要具有与手写签字或盖章的纸质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则必须符合《电子签名法》“可靠电子签名”的要件要求。基于目前的司法实践,采用基于PKI的公钥密码技术的数字签名所签订的电子合同比较容易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被采纳。此外,建议将签署后的电子合同摘要的HASH值存放在第三方存储服务商处

进行备份,以确保合同效力和相关合同条款均无效力争议。

(2) 电子印章打印件的法律效力问题。电子印章的打印件即电子印章的签名结果中显示的与传统印章痕迹相似的图像的打印件,一般被认定为电子印章的复制件。因为打印件并不是电子数据,容易通过PS等图片处理技术进行伪造,无法识别签署主体身份和表明签署主体认可相关内容的取信效果,因此打印件不能单独具有与传统印章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 关于贷款发放环节

平台联合贷的发放模式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类银团”模式,由银行和合作机构按比例出资,银行将贷款发放至合作机构账户,再由合作机构发放至借款人的绑定账户中。另一类是“合作机构放款+银行隐名”模式,即资金统一由合作机构发放至借款人处,银行不出现在借款合同中。这两种模式都会存在一定的风险:“类银团”模式的合规风险是在此类模式中银行在该业务的核算管理上仅作汇总记账,不承担放款审核、支付管理、贷后管理以及还款操作,存在贷款资金被第三方机构挪用或延迟支付、贷款资金进入禁止性领域等风险。“合作机构放款+银行隐名”模式的法律风险是借款合同由合作机构与借款人签订,且合同中并不明确银行作为共同贷款人及贷款份额,借款人并不知晓银行作为债权人的身份及贷款中银行所占的金额比例,一旦借款人逾期还款,银行将因贷款金额未得到借款人的确认而导致债权催收时存在障碍。

(四) 关于还款环节

实践中,还款环节包括借款人直接向银行还款、借款人归还至合作机构进行归集并统一划付至银行两种模式。在后一种模式中,合作机构可能并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银行,而是留存在自身账户中形成资金池,存在以下几种风险:

(1) 合作机构挪用资金;

(2) 借款人实际已还款,但由于合作机构未及时结清,导致影响借款人征信,引发投诉或纠

纷；

(3) 银行不经手资金，无法掌握借贷过程和合作机构的实际财务情况。

四、增信或风险缓释措施

银行与合作机构开展平台联合贷的风险缓释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一) 风险准备金

开展平台联合贷部分业务模式中，合作机构可在银行开立相关账户并预存一定金额的风险准备金，银行在此基础上一般提供10-25倍杠杆资金用于放贷。一旦发生逾期，银行将优先从该账户中扣划资金用于贷款清偿。

(二) 平台债权转让

部分业务模式中，合作机构承诺在客户贷款逾期未还时，由其关联方批量受让债权。但由于该受让债权的主体并非金融机构，转让采取协议转让而非拍卖等公开形式，涉及银行金融债权向非金融机构批量转让的业务合规性和合同效力问题。从现在的司法实践来看，商业银行向社会投资者转让具体的贷款债权是可行的。但是需要注意的是银行对外批量转让金融债权，仍应当符合一系列条件，包括需要符合监管规定。

(三) 合作机构代偿

第三方合作机构由于内部管理、占用授信额度以及对外披露等规定的限制，往往不愿意在与银行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明确表述为提供担保，而是约定代偿条款，如“客户未足额偿还的本期所有应还款，由平台运营商代客户向银行履行债务清偿责任，平台运营商在代偿客户债务后，即获得对该债权的完整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就该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催讨等费用向客户进行追偿。”关于代偿的约定事先并不告知借款人。由于该等“代为清偿”并非法律上特定的概念，对于代偿的法律性质认定，在理论和实务中存在争议，需要结合具体的合同约定进行判断：一种观点认为构成保证担保，一种观点认为构成并存的债务承担，又称债的加

入。担保和债务承担这两个概念在实际达成的效果上有相似之处，但法律性质、构成要件方面还是存在较大的差异。由于债务加入是独立的合同关系，加入人所承担的债务与原债务具有同一性，而非主从关系，不存在保证项下受制于主债务的情形，在清偿顺序上与原债务人没有区别，将“代偿”的法律性质解释为债的加入更有利于银行的债权保护。但值得关注的是，无论将“代偿”理解为保证或债的加入都绕不开“接受无担保资质的合作机构提供增信措施”这道坎，关于违规是否会影响合同效力的问题，近期的司法裁判中也出现了新的倾向。

(四) 引入外部增信机构

上海银监局明确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的合作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逾期资产代偿、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融资担保属于特许经营业务，如果不具备担保资质的合作机构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可能导致担保行为被认定为无效。

实践中，银行更多是选择与保险公司合作，要求合作机构或者借款人购买履约保证保险。银行往往要求对保险责任、赔付方式、免赔事项等保险条款进行修改并与保险公司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上突破了保监会（原）的相关监管规定。保监会（原）为了整治此类银保合作乱象，在2017年7月11日颁布的《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不得以“…通过保单特别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实质性改变经审批或备案的信保产品。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标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费率、赔付方式、赔偿处理等…”体现了保监会（原）对内更注重规范稳健经营，对外更严格切割通道风险的核心管理要求。同时随着银保监的合并，跨机构监管套利的空间进一步被压缩，银保监的监管意见及措施逐渐趋同，此类保证保险也应当朝着更合规的方向转变。

五、风险防范建议

平台联合贷成为一种新的影子银行模式，不仅

加大了金融高杠杆风险，也加剧了将风险最终传导至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内的隐患。当前，平台联合贷不良资产已经开始显现，鉴于平台联合贷的业务发展规模庞大，一旦发生信用风险，将危及金融机构的资产质量安全，本文针对平台联合贷的风险管控提出以下建议：

（一）持续提升金融机构风控能力

1. 健全风控模型及管理机制

通过对客户的业务及数据分析，持续完善金融机构自身风控模型，健全模型风险的管理机制、管理流程和监测报告机制，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模型要素、指标等进行动态化管理。

2. 提出应急预案

充分考虑模型（特别是风控参数设置）的不足、约束和限制，综合平衡风险和收益，提出系统风险漏洞防范预案。

3. 引入外部评估

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或专家小组对模型进行定期评估，及时提出修正意见。

4. 完善分工协作

平台贷业务模型开发是高复合型智力密集型工作，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专业分工协作体系、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和管理机制，确保专业人才对平台贷业务模型开发、应用的有力支持和保障，增强业务快速和更新的响应速度。

（二）完善社会统一信用征信体系

大力发展线上征信，扩大官方指定征信数据采集渠道。平台通过标准化数据库，完成数据导入、数据清洗、模型回归等征信业务，向信息使用者呈现全面的信用主体的违约率和信用状况，对现有征信体系予以补充。尽快建立并运行央行与互联网信用的数据共享接口与行业规范，统一数据采集与使用标准，促进线上线下信用数据的共享和交流。监管部门和央行可借助金融科技手段，建立与大数据征信机构、电商平台及大数据服务商之间的数据共享接口，全面了解经济主体信用信息使用、变更等情况。作为银行方，应督促平台合作方加快与央行

的征信系统对接，打破行业数据壁垒，推动技术、标准、监管等充分共享，满足多维度的信用信息需求。

（三）金融机构谨慎选择合作平台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

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合作方的风控能力、客户资源、人员配备、合作模式等情况进行客观公正评估，以便选择行业口碑佳、风控能力强、合规意识先的合作平台方；并做好对合作平台方的考核工作，设置合理的考核指标，对于未达标的平台方及时退出。此外，随着平台贷业务规模的增长，单靠一家分行开展业务，不利于后续管理，所产生的一些不良数据，容易导致当地数据的失真。因此，以总对总形式开展，一方面有利于外部监管机构的监管，另一方面可为后续管理提供强有力支撑。

（四）落实贷后管理，强化催收惩戒力度

明确贷后管理具体细则，定期执行贷后管理规定动作，做好数据监测及风险预案，一旦发生风险及时预警，并根据预案执行相关管控措施；明确相关责任人，并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如催收工作已委托给平台方，需制定相关的考核指标；违约惩罚方面，可考虑对违约客户的用户信息（不包括非授权使用的个人隐私信息）进行适当披露，并实施必要的司法手段，通过互联网法院等批量诉讼途径进行催讨，在允许的情况下将违约行为信息引入个人征信体系。

商业银行零售平台联合贷具有银行与合作机构优势互补的发展优势，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该类业务仅仅靠制度的约束并不能真正解决核心的痛点问题，同时银行为避免沦为合作机构的“钱袋子”，也在持续努力地探索和尝试。从前端来讲积极地探索培育自身互联网数据的获取和运用能力。从后端来讲，银行在获取大量现实的交易数据之后，才具备对风控数据模型、管理逻辑等进行验证的基础，从而进一步提高核心风控能力。

（作者单位：上海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



▲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沈汝源率队到协会进行“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的调研交流



▲ 上海市经信委政策研究和法规处处长林晶、副处长刘新宇、主任科员吴宏杰一行到协会进行工作调研时场景



▲ 市经团联、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副会长管维镛等一行来协会调研时与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强志雄进行交流



▲ 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强志雄等一行赴百联集团进行学习考察时，与百联集团党委副书记许国良、法律事务部高级总监江海等进行亲切交谈



▲ 协会一行由会长吕勇明带队赴上海市企业联合会开展交流，受到市企联副会长兼秘书长蒋苏平等领导的热情接待



▲ 4月26日，第六期上海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培训班开班！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杜俊、协会副会长金鸣到会祝贺并提出学习要求



▲ 参加本期培训的学员合影留念



▲ 协会召开“特邀专业委员会”专题会议场景



▲ 图为协会举办的《外商投资法》和《国企重大案件管理实务》专题研讨会场景。右为海华永泰律所高级合伙人徐珊珊，左为上海虹桥正瀚律所合伙人王正



▲ 图为协会举办的《境外投资贸易中的诉讼与仲裁》和《新规下的女性就业及合规管理实务》专题讲座场景。由上海兰迪律所高级合伙人李新立（左）和上海江三角律所首席合伙人、主任陆敬波律师（右）担任主讲





协会喜添新会员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